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2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二、公司简介.....	6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8
四、董事会报告.....	11
五、重要事项.....	33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76
八、公司治理.....	85
九、内部控制.....	90
十、财务报告.....	218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218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重大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byd.com.cn">http://www.byd.com.cn</a>		
电子信箱	db@byd.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经胜	李黔	程燕、张燕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	(+86) 755-8988 8888	(+86) 755-8988 8888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db@byd.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5 年 02 月 10 日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黄贝岭冶金大厦 318 号	192317458	440307192317458	192317458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09 月 17 日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440301501127941	440307192317458	19231745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邓帮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丁晓文，汤双定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52,863,284,000.00	46,853,774,000.00	12.83%	48,826,919,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059,000.00	81,377,000.00	579.63%	1,384,62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930,000.00	-483,703,000.00	88.23%	628,94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6,169,000.00	5,555,331,000.00	-56.15%	5,984,52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579.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0.38%	2.2%	6.9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76,392,911,000.00	68,710,488,000.00	11.18%	65,624,392,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09,764,000.00	21,196,984,000.00	2.42%	21,124,517,000.00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53,059,000.00	81,377,000.00	21,709,764,000.00	21,196,984,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553,059,000.00	81,377,000.00	21,709,764,000.00	21,196,984,000.00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53,059,000.00	81,377,000.00	21,709,764,000.00	21,196,984,00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553,059,000.00	81,377,000.00	21,709,764,000.00	21,196,984,000.0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2年度及2013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2012年度及2013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亦经本公司境外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3,000.00	-13,951,000.00	493,129,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14,75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121,000.00	550,387,000.00	301,22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3,314,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94,000.00	58,661,000.00	25,326,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429,000.00	62,813,000.00	76,351,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10,000.00	-19,482,000.00	2,403,000.00	
合计	609,989,000.00	565,080,000.00	755,680,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本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报告年内，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表现理想，整体收入约人民币52,863百万元，同比增长12.83%，其中汽车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27,016百万元，同比增长9.6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9,868百万元，同比增长13.71%；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5,323百万元，同比增长12.39%。

#### 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集团共销售汽车约47万辆，同比增长14.38%，其中速锐、S6以及传统3系车型（F3，L3等）持续热销，充分体现集团过去三年于技术创新、质量改善、渠道梳理及品牌提升等方面努力的成果。

2013年是集团「二次腾飞」的开局之年，集团继续秉承「技术、质量、责任」的发展理念，加大创新投入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技术方面，集团开发出全球领先的双模二代技术和TID技术（涡轮增压直喷发动机+双离合变速器），并将双模二代技术、双向逆变技术应用于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同时实现TID技术于G6、速锐、思锐等车型的全面商用化。质量方面，集团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将质量标准细化到每个工艺流程，不断提升汽车产品质量并取得显著成效，以IQS为衡量指针的质量水平已处于业内领先水平。2012年8月上市的速锐车型以56.5分的总成绩获得五星安全评价，刷新了自主品牌碰撞测试得分的最高纪录。责任方面，集团向客户承诺「四年十万公里」超长保修期，保修范围不仅涵盖比亚迪全系车型，更延伸到全车绝大部份零部件，进一步显示集团对旗下产品质量的信心和对用户的责任。作为全球唯一一家横跨汽车和IT两大产业的集团公司，比亚迪在将领先的IT技术应用于汽车领域走在全球前列，为传统汽车向智能平台和车联网的演进做好了铺垫和准备。

传统汽车方面，集团旗下的多款车型于年内均取得理想销售。「速锐」凭借其全球首创遥控驾驶技术、TID黄金动力总成、美学造型设计、五星安全标准和优异的质量水平，树立了A+级轿车价值的新标杆，自推出以来广受欢迎，并于2013年实现销量约10万辆，推动了集团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SUV车型S6经历多年市场检验，积累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全年产销达8万辆。同时，集团3系车型（L3、F3、G3）凭借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保持了良好的销售势头，并为集团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此外，集团最新中高端轿车「思锐」于2013年4月成功上市，其配备了HUD夜市系统和全景影像等高端汽车电子技术，显着提升了消费者驾乘体验，备受消费者欢迎，进一步优化了集团汽车产品结构，提升了集团的品牌影响力。

新能源汽车方面，集团于2013年12月成功推出备受瞩目的针对个人消费者的双模电动车「秦」。通过短途用电，长途用油的运行模式，秦不仅满足了续航里程的需求，同时也摆脱了对燃油的依赖，并被国家界定为一款新能源汽车。凭借其5.9秒的百公里加速成绩、1.6L的百公里平均油耗和领先的汽车智能平台，秦在动力性能、节能减排和驾乘体验等方面全面超越同价位车型，一经推出即获得热烈的市场反响。在公共交通领域，集团继续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全国各大城市的应用推广。深圳作为全球应用电动汽车最多的城市之一，现时共有约800台e6纯电动出租车及220台K9纯电动大巴投入运营，累计行驶里程已分别达到1.57亿公里和2,434万公里，单车最高行驶里程已达到45.8万公里和17.6万公里，不仅奠定了集团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运营领域的领先地位，更充分验证了比亚迪电动汽车的质量和电池的耐久性及其可靠性。此外，国内的其他城市，如长沙、西安、韶关、宝鸡等，也已相继开始电动汽车的商业化运营。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变革的坚定推动者和节能减排理念的切实践行者，集团将积极扩展新能源汽车于海外市场的推广。在香港，集团首批e6纯电动出租车已于2013年5月正式投入运营。在荷兰，集团电动大巴K9相继拿到斯希蒙尼克岛（Schiermonnikoog）国家公园和史基浦国际机场的订单；在美国市场，集团也成功赢得加州长滩运输公司及洛杉矶郡大都会

公交公司的K9订单。目前集团的K9电动大巴已在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丹麦、奥地利、匈牙利、罗马尼亚、波兰、比利时、以色列、马来西亚、巴西及加勒比海地区等海外10多个国家和地区顺利通过试运营，其环保性、经济性和稳定性获得了当地公交公司和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为未来集团新能源汽车于该等国家和地区的商业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在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集团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设计及生产外壳、键盘、液晶显示模块、摄像头、柔性线路板、充电器等手机部件，并提供整机设计及组装服务。集团目前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货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华为、HTC、苹果、三星、惠普等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厂商。

2013年，集团积极争取国际智能手机厂商新客户并赢得智能手机新项目，推动了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销售增长。同时，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主要客户持续开拓智能手机市场，相继推出一系列智能手机，获得良好的市场回响。国内客户方面，集团已与众多增长迅速的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厂商建立了业务联系，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产品技术方面，集团成功开发出塑料与金属混融技术(PMH)，显著提升了手机金属外壳的机械性能、讯号接收能力和外观质感，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誉并成功取得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厂商新订单。报告期内，集团金属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不仅成功扩大市场份额，更直接推动了集团手机部件产品结构的改善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推动了集团及旗下比亚迪电子(0285.HK)的盈利增长。

凭借集团于手机部件及组装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集团于报告年内成功赢得全球领导品牌的平板电脑订单并实现批量出货，成功拓展业务领域及市场份额，为集团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

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同时集团积极研发磷酸铁锂电池(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致力将该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

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研发和应用的领先厂商，集团报告期内成功赢得全球最大智能手机厂商的高端机型电池订单，带动了锂离子电池产品产品结构的改善和平均单价的提高，进而推动锂离子电池业务销售额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集团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57%至约人民币2,659百万元。

太阳能业务方面，随着行业的重组和整合，行业供需逐渐达成新的平衡，行业竞争渐趋缓和，太阳能产品价格也开始回升。在市场整体回暖的产业环境下，集团积极推动海外太阳能业务的发展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年内，集团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并采取适当的成本控制措施，亏损额持续收窄。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52,863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83%；营业利润为盈利约人民币107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53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9.63%。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汽车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27,016百万元，同比上升9.6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9,868百万元，同比上升13.71%；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5,323百万元，同比上升12.39%。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436,352,0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5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大客户	3,756,810,000.00	7.11%
2	第二大客户	3,194,390,000.00	6.04%
3	第三大客户	2,195,578,000.00	4.15%
4	第四大客户	2,044,257,000.00	3.87%
5	第五大客户	1,245,317,000.00	2.36%
合计	——	12,436,352,000.00	23.53%

##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4,357,522,000.00	9.74%	4,273,746,000.00	10.64%	1.96%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200,775,000.00	0.45%	19,359,000.00	0.05%	937.11%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17,170,457,000.00	38.37%	15,455,392,000.00	38.49%	11.1%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161,139,000.00	0.36%	53,885,000.00	0.13%	199.0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21,613,221,000.00	48.3%	19,308,072,000.00	48.09%	11.9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635,108,000.00	1.42%	1,042,610,000.00	2.6%	-39.08%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607,333,000.00	1.36%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二次充电电池	主营业务成本	4,357,522,000.00	9.74%	4,273,746,000.00	10.64%	1.96%
二次充电电池	其他业务成本	200,775,000.00	0.45%	19,359,000.00	0.05%	937.11%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主营业务成本	17,170,457,000.00	38.37%	15,455,392,000.00	38.49%	11.1%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其他业务成本	161,139,000.00	0.36%	53,885,000.00	0.13%	199.04%
汽车及相关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21,613,221,000.00	48.3%	19,308,072,000.00	48.09%	11.94%
汽车及相关产品	其他业务成本	635,108,000.00	1.42%	1,042,610,000.00	2.6%	-39.08%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607,333,000.00	1.36%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93,592,0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5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679,415,000.00	4.6%
2	供应商二	755,897,000.00	2.07%
3	供应商三	375,955,000.00	1.03%

4	供应商四	351,150,000.00	0.96%
5	供应商五	331,175,000.00	0.91%
合计	—	3,493,592,000.00	9.58%

#### 4、费用

销售费用2013年为人民币2,011,845千元，较2012年人民币1,511,797千元增加33%，主要是售后服务费、广告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2013年为人民币3,314,727千元，较2012年人民币3,185,007千元无明显变动。

财务费用2013年为人民币1,160,259千元，较2012年人民币863,624千元增长34%，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增加和利息资本化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2013年为人民币56,215千元，较2012年人民币77,835千元无明显变动。

#### 5、研发支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72,480,000	2,576,023,000	2,770,20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3%	5.50%	5.67%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和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如上表所示，2011至201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5%以上。

####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11,328,000.00	55,346,272,000.00	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5,159,000.00	49,790,941,000.00	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169,000.00	5,555,331,000.00	-5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563,000.00	443,444,000.00	-3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955,000.00	5,053,066,000.00	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392,000.00	-4,609,622,000.00	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4,585,000.00	14,098,522,000.00	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6,827,000.00	15,315,556,000.00	-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507,758,000.00	-1,217,034,000.00	-470.39%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381,000.00	-250,825,000.00	-588.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为人民币2,436,169千元，较2012年人民币5,555,331千元变动56.15%，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为人民币-5,651,392千元，较2012年人民币-4,609,622千元变动22.6%，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为人民币4,507,758千元，较2012年人民币-1,217,034千元变动470.49%，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人民币 2,436,169 千元，本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775,866 千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3,627,030 千元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815,887 千元所致。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5,040,880,000.00	4,357,522,000.00	13.56%	7.3%	1.96%	4.53%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9,546,955,000.00	17,170,457,000.00	12.16%	13.16%	11.1%	1.6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6,346,561,000.00	21,613,221,000.00	17.97%	12.03%	11.94%	0.07%
分产品						
二次充电电池	5,040,880,000.00	4,357,522,000.00	13.56%	7.3%	1.96%	4.53%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9,546,955,000.00	17,170,457,000.00	12.16%	13.16%	11.1%	1.63%
汽车及相关产品	26,346,561,000.00	21,613,221,000.00	17.97%	12.03%	11.94%	0.07%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3,885,622,000.00	36,956,762,000.00	15.79%	13.28%	11.62%	1.26%
印度	1,146,391,000.00	1,057,581,000.00	7.75%	-36.96%	-33.4%	-4.94%
欧洲	1,098,949,000.00	955,904,000.00	13.02%	-11.58%	-20.65%	9.94%
美国	1,918,000,000.00	1,567,667,000.00	18.27%	158.78%	170.66%	-3.58%
其他	2,885,434,000.00	2,603,286,000.00	9.78%	-2.06%	1.9%	-3.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5,378,828,000.00	7.04%	3,683,966,000.00	5.36%	1.68%	无
应收账款	7,687,422,000.00	10.06%	6,260,279,000.00	9.11%	0.95%	无
存货	8,220,552,000.00	10.76%	7,344,833,000.00	10.69%	0.07%	无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	0.00	0%	0%	无
长期股权投资	1,088,505,000.00	1.42%	949,065,000.00	1.38%	0.04%	无
固定资产	28,138,688,000.00	36.83%	25,776,552,000.00	37.51%	-0.68%	无
在建工程	6,008,433,000.00	7.87%	7,882,866,000.00	11.47%	-3.60%	无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2,401,503,000.00	16.23%	8,417,755,000.00	12.25%	3.98%	无
长期借款	2,685,422,000.00	3.52%	3,373,075,000.00	4.91%	-1.39%	无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000.00		4,487,000.00				4,487,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985,000.00		4,487,000.00				4,487,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集团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在技术、品质、成本和管理等方面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技术方面，集团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一直积极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比亚迪作为全球唯一一家横跨汽车和电池两大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推出的纯电动大巴K9和纯电动汽车e6已在1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运营，创造了全球电动汽车最长运营里程记录。集团开发的全球领先的双模二代技术、双向逆变技术已应用于新一代双模电动汽车“秦”，其面向个人消费市场并将迅速推向全国；在传统汽车领域，集团在汽车核心的动力总成领域研发出TID技术（涡轮增压直喷发动机+双离合变速器）并大规模应用于G6、速锐、思锐等车型，奠定了于国内自主品牌厂商中的领先地位。在手机部件及组装领域，集团开发出塑料与金属的混融技术(PMH)，实现了金属与塑料的纳米级融合，解决了金属机壳信号接收的难题。在二次充电电池领域，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应用于电动汽车，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和循环寿命方面的全球性难题。集团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使得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技术领域的最前沿。

品质方面，集团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雄厚的经验积累，以及严格的品质控制流程，实现了集团于各业务领域的品质领先。在汽车领域，集团全车系新车质量调研（IQS）数据指标已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并承诺4年10万公里的超长保修期，保修范围不仅涵盖了比亚迪全系车型，更延伸到全车绝大部分零部件，进一步显示集团对旗下产品质量的信心和对用户的责任。在手机部件及二次充电电池领域，集团的品质管控能力已获得了诺基亚、三星、苹果、华为、惠普等全球领导厂商的认证及赞誉并与其维持着长期的客户关系。

成本方面，集团采用高度垂直整合的经营模式，通过实现对上游原材料成本的控制和各工序的协同效应，最大限度的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效率，打造出低成本运作的经营能力。此外，集团各项业务的交叉也产生积极的协同效应，可以降低综合研发成本和运营费用，使得集团在市场竞争中更具成本和效率优势。

管理方面，集团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架构，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保证了集团各项优势的充分发挥。此外，集团倡导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推行“平等、务实、激情、创新”的企业精神，为员工营造以公司为家的工作氛围，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创造力和工作热情，保证了集团的长期持续发展。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88,505,000.00	949,065,000.00	14.6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50%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汽车公司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45%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50%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60%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保险类的交易结算服务，金融保险类的信息化服务，金融保险类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为大宗保险产品采购、招投提供综合服务	5%

(2)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057	象屿股份	11,139,000.00	658,934	0.08%	658,934	0.08%	4,487,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
合计			11,139,000.00	658,934	--	658,934	--	4,487,00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按面值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该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5%，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15 亿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以优化债务结构；剩余部分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p>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000 万美元	6,556,709,000.00	1,375,966,000.00	2,985,426,000.00	73,410,000.00	84,086,00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135,101 万元	15,439,123,000.00	4,906,674,000.00	13,538,043,000.00	-123,106,000.00	208,964,0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000 万美元	6,633,985,000.00	3,758,703,000.00	9,722,503,000.00	650,615,000.00	589,353,000.0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去年人民币149,922千元增加39.38%，主要是国内汽车市场需求稳步恢复，汽车销量同比有所上升以及收到政府对节能汽车生产的扶持奖励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Coach & Bus LLC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Energy LLC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Busses Mexico, S. De R. L. De C. V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De Panama, S.A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韶关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惠州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Holding Inc.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比亚迪丹麦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比亚迪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注销	无重大影响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展望2014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略有增强，全球经济发展将有所加快。国内方面，随着改革的全面深化，产业结构将加快转型升级，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将持续提高，并为企业带来更为健康的经营环境。未来，集团将继续坚持「技术、质量、责任」的发展理念，加强质量、品牌和渠道建设，致力提升技术水平，加速推进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发展，巩固集团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行者地位。

## 汽车业务

2014年,面对越来越严重的城市交通拥堵和基础设施瓶颈,可能更多城市将采取限行限购政策,将给汽车行业的增长带来一定压力。然而随着城镇化的稳步推进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三四线城市的消费能力将持续提升,进而带动整体汽车需求。集团良好的渠道布局契合市场需求结构的转变,未来将显著受益于三四线城市的需求增长。

传统汽车方面,集团预期广受欢迎的S6、速锐及L3等车型有望持续热销,并将于年内推出备受期待的全新高端SU V车型S7及新款A+级车型。S7搭载的是全新2.0T涡轮增压发动机及适时四驱系统,通过智能分配动力提升了整车的越野能力及稳定性。集团预期相关车型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汽车产品组合,为集团的汽车业务的成长增添新的动力。此外,集团将进一步强化于汽车、IT两大领域的协同优势,致力于提升汽车产品的电子化、智能化程度,丰富汽车的互联网应用,推动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的演变,全面提升消费者驾乘体验。

新能源汽车方面,随着政府支持政策的不断深化,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将更加明确,新能源汽车推广速度有望显著加快。2014年2月8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通知,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2014年和2015年的补助标准将在原政策基础上分别上调5%和10%,同时明确2015年政策到期之后,中央财政将继续给予补贴。凭借政策的大力支持,集团于未来将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在私家车市场的应用,并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行公交电动化战略。

推动公交电动化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缓解城市空气污染的重要途径,也是集团长期关注和重点投入的发展方向。集团作为公交电动化的领导厂商,集团将努力把握公交电动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快深圳模式向其他城市的复制推广。集团也将加速海外市场布局,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于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商业化运营,致力推动全球公共交通的电动化。

面对个人消费者市场,集团将积极推进第二代双模电动汽车「秦」车型于全国范围的销售,加速新能源汽车于私家车市场的普及。未来集团将推出更多新能源汽车,将在动力性能、经济性和驱动结构方面全面超越燃油汽车。另一方面,集团与戴姆勒的合资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戴姆勒」)所研发的首款DENZA「腾势」纯电动轿车将于2014年正式上市,预期在带动集团的电动车销量的同时,将有效提升集团的品牌影响力。

集团认为,2014年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一年,汽车工业的发展将进入技术变革的崭新时代,技术创新将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集团将把握历史性机遇,实现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突破创新。凭借集团领先的技术优势、强大的垂直整合能力、各产业的协同效应和商业化推广的先发优势,集团将持续巩固并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导者。

##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和智能应用的不断丰富,未来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Gartner的预计,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增长到12亿至13亿部。

未来,集团将继续加强研发,努力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结构,加强与国内外品牌厂商的合作,积极争取高端电子消费品的订单,以提升于智能手机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的市场份额,抓住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智能终端蓬勃兴起的历史性机遇,推动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持续发展。

##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预计未来来自移动智能终端的市场需求仍将持续。集团将积极开拓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组合,提升市场份额。集团于未来将致力巩固于二次充电电池市场的领导地位,实现业务的平稳发展。

太阳能业务方面，随着欧洲市场的恢复和中国、日本、印度等市场的崛起，太阳能产业的复苏趋势将更加明确。未来，集团将继续坚持成本控制措施，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捕捉未来光伏市场反弹的机遇，进一步缩减太阳能业务亏损。同时，集团将继续推进储能电站相关业务，最终实现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站和储能电站的绿色能源三大梦想。

##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2013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本集团新增14家子公司(2012年：4家)，注销4家子公司(2012年：2家)

##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1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

2、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

3、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117,705,000.00	553,059,000.00	21.28%

2012 年	0.00	81,377,000.00	0%
2011 年	0.00	1,384,625,000.0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354,1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17,705,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306,350,00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3,059 千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5,431 千元, 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543 千元后, 2013 年度母公司本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888 千元, 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238,462 千元, 201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06,350 千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54,100,000 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117,705 千元,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和深圳交易所中小板分别上市的 A+H 公司,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一直以来,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 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 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和新能源产业的代表企业, 比亚迪拥有众多的利益相关方, 包括政府、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公众等。他们的信任和支持是我们持续发展、稳健成长至关重要的条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 我们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和谐相处, 为共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与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比亚迪基于投资者的信任获得发展资金, 恪守诚信经营准则, 并根据资本市场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实施创新战略, 积极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 矢志不移地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保护客户及消费者权益方面:

比亚迪在全球范围要求遵守法律法规、社会规范、职业道德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 诚实、公平的经营各项业务, 为客户及



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及消费者创造价值。公司设立客户服务专职部门，接收、处理并及时回复客户及消费者的疑问，满足客户及消费者需求。并比亚迪以严格的诚信标准要求其所有的商业活动，任何形式的贿赂、欺诈及不正当竞争都被严格禁止，一经发现就立即处理，并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法律行动。

保护供应商权益方面：

比亚迪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并设计实施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架构，通过岗位分工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范围并实现相互制约和内部监督，保证公司采购职能的有效运行和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以切实保障供应商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新出现的风险，公司持续不断的完善制度流程和管理架构，建立供应商反馈渠道，并适时引进第三方监督，最大限度的保障供应商权益。

保护员工权益方面：

为减轻工作疲劳，避免发生事故，提高生产效率，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是公司的一项重要行为准则。比亚迪将办公场所的5S当作重点工作持续关注，为一线员工创造一个整洁便利的生产、工作环境。比亚迪在人事管理方面，非常注重人才的人品道德、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学业背景和工作经验，遵循公开选拔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保障公司人才与业务发展的匹配及员工个人的职业发展。比亚迪为员工提供了包括员工入职培训、晋升培训、技能岗位培训和其他定向培训等在内的一系列培训，以帮助员工熟悉公司环境、提升业务能力，并促进员工个人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生活配套设施，改善员工的生活居住条件，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全面提升员工的生活品质。

环境保护方面：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建设生态文明、改善居住环境的必由之路，也比亚迪作为良好企业公民的责任所在。比亚迪以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为己任，持续投入于太阳能业务、储能电池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从发电端、输电端和用电端解决化石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问题，实现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致力于为建设一个绿色的中国、绿色的地球。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izuho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15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瑞银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

					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16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瑞银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CQ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ormul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圆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irst Wilshir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Primero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New Silk Road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赋聘万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2月01日	香港	其他	机构	CCBI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2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3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Financiere de l'Echiquier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ine River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野村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夏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CQ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美林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TIAA-Cref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全球、中国人寿、Himalay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I Asi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Sparinves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efferie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ylebr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hina Evebright Asset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环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D. E. Shaw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盛海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景林资产、盛海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赛富基金、Optimu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香港、第一创业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和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P Morgan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REDIT SUISS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inda Internation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韩国投资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4日	厦门	其他	机构	申银万国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Sun Hung Kai Financi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麦格理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人保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arcla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KGI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3日	北京	其他	机构	JP Morgan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4日	北京	其他	机构	JP Morgan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BOCI Prudenti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itsubishi UFJ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efferies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联和运通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达国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美林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1日	深圳	其他	机构	CICC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organ Stanley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redit SUISSE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人保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才华资本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7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CBI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7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Nezu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7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IMB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izuho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efferie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PM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国际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UBS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寿及新华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美林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高盛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Macquaries Fund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Ward Ferr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7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Schroder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UBS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Barcla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Tufton Oceani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Tufton Oceani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Valiant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HSB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国际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京华山一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香港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9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Daiwa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HSBC Global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人保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acquarie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Tengyue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UG Investmen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京华山一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upiter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equoia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上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Fidelit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izuho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erill Lynch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复华投信、永丰金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雪球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高华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organ Stanley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organ Stanley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Martin Curri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IMB,CIC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及大成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Fidelit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交银国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ennison Associate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人民币	650.7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2、HLL 大西洋有限公司(HLL Atlantic Schifffahrts GmbH)、David Peyser 体育服装公司(David Peyser Sportswear,Inc.)等与本公司等之间的海事赔偿纠纷	625	否	证据开示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3、Ingenico 工程工业与金融公司(Ingenico S.A.)(以下简称"ingenico")和本公司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欧元	970.3	否	Ingenico 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准予撤诉	原告撤诉	无		不适用
4、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与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 MEMC)加工协议纠纷-美元	17,027	否	仲裁初步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5、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与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EMC")采购协议纠纷-美元	5,842	否	初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6、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优派公司")和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即 BE)联营合同纠纷-人民币	593	否	正在诉讼程序中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7、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6	否	正在诉讼程序中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8、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大生")与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1,019	否	正在诉讼程序中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9、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	1,971.74	否	进入执行程序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讼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10、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亚迪")和南京熊猫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的货款纠纷	520.75	否	执行中止	胜诉	执行中止		不适用
11、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021	否	等待送达程序完成后,法院将择期开庭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12、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SPU 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美元	449.94	否	最终裁决	香港 SPU 应向商洛比亚迪 1、支付 4,499,437.65 美元; 2、按 8% 年利率支付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3、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012 年 12 月 17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正式提起对香港 SPU 的破产清算申请,要求香港 SPU 偿还 4,613,521.73 美元及 81,629.73 港币(包括货款、利息及	清算过程中		不适用

				诉讼费用)。			
13、BYD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与 Upsolar Co., Ltd (优太(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美元	724.02	否	诉讼程序已完结	支持了欧洲比亚迪的所有仲裁请求, 要求 Upsolar Co.,Ltd 在裁决生效日起 30 日内向欧洲比亚迪支付货款、违约金、运费、备料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7,240,185,000 美元。	准备进入执行程序		不适用
14、上海比亚迪与嘉兴优太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101	否	二审判决	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并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执行程序		不适用

注:

###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07年6月11日,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起诉, 指控本公司、比亚迪香港、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 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 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 原告提出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 但仍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原告于2007年10月5日中止该起诉, 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高等法院提起新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 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 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 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2,907,000元, 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3,600,000元, 以及丧失商业机会, 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 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 利息, 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

2007年11月2日, 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递交搁置上述法律诉讼的申请。2008年6月27日, 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搁置申请。

2009年9月2日, 上述原告更改其起诉状, 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年10月2日, 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 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 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 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 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年1月21日, 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 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年8月24日, 法庭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年9月28日, 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年12月31日, 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 法庭于2011年9月16日和2012年5月24日进行了聆讯, 2012年6月20日, 法庭宣布判决, 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年1月30日, 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 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 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年4月13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年10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2012年10月18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年6月6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年6月27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年7月4日,法庭将原定于2013年7月5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2013年10月15日,并要求被告于42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年10月15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年11月22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12月6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120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年12月6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

本公司为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HLL大西洋有限公司(HLL Atlantic Schiffahrts GmbH)、David Peyser体育服装公司(David Peyser Sportswear,Inc.)等与本公司等之间的海事赔偿纠纷

### (1) 编号为08 civ 9352(AKH)的第三方诉讼海事案件

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向SPC品牌有限公司(Spectrum Brands,Inc.)出口360箱镍氢电池,电池商标为“Rayovac”。该批货物装载于“M/V APL PERU”5号货舱APLU9087454号集装箱中,船主为HLL大西洋有限公司,船舶经营人为瀚海有限公司(Hanseatic Lloyd Schiffahrt GmbH&Co.KG)。2008年10月5日左右,APLU9087454号集装箱中的货物着火引起船损和其他货损。

2008年10月31日,克瑞斯体育北美有限公司(Chris Sports North America,Inc.)等6家公司作为货物权利人对涉案船舶“M/V APL PERU”、货物承运人拉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Laufer Group International Ltd.)、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基于海上运输事实,以承运人违反承运义务等理由向纽约州南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2009年3月2日,案件原告增加另一承运人韩国现代商船株式会社(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为被告,请求全体被告赔偿损失共计428,328.50美元。

2009年9月10日,在编号为08civ9352(AKH)案件中作为被告的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提起第三方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共计250,000美元,此外还请求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第三方诉状及法院传票。

### (2) 编号为CV 09-00169-RAJ海事案件

2010年5月7日,David Peyser体育服装公司、全国责任和火险公司(National Liability and Fire Company)等41家原告向西雅图华盛顿西区联邦法院对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等5家被告提起诉讼,全体原告请求全体被告共同赔偿损失约6,000,000美元、共同海损及诉讼费用。

本案与前述08civ9352(AKH)案件系基于同一事实产生。目前该案已移交纽约州南区联邦法院管辖,新案号为10-CV-06108。

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原告诉状及传票。

2013年12月2日,货主原告方提交专家报告,本公司将于2014年3月24日提交专家报告。

报告期内,上述诉讼处于证据开示阶段,现阶段没有证据支持原告的诉求,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Ingenico工程工业与金融公司（Ingenico S.A.）（以下简称“Ingenico”）和本公司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

2010年4月29日，Ingenico向法国南泰尔地区商事法庭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诉称本公司违反合同义务，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致其损害，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其遭受及将来可能遭受的物质损失、公司形象损失以及诉讼费共计9,703,000欧元。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诉状及传票。

Ingenico是一家生产支付终端机的法国企业。自2005年8月，Ingenico与Uniross Batteries公司就电池的生产达成协议，由比亚迪锂电池负责生产电池芯，然后将电池芯卖给Uniross Batteries公司装入其生产的电池中，并将该类电池出售给Ingenico用于其生产的支付终端机上。此后，含有该类电池的支付终端机发生了数起事故。Ingenico诉称，为了减少该类支付终端机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进一步的损失，预计将在全球更换电池共计370,000个。Ingenico要求本公司承担已收回泰国和新加坡的2,593个电池组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技术鉴定费、员工所耗的额外时间费用、法律顾问和技术顾问费用共计218,000欧元。另外，Ingenico基于仍在使用的电池组数量和已发生的置换费用，要求本公司承担其预估将来的物质损失共计9,380,000欧元，并要求本公司支付形象赔偿费及诉讼费共计105,000欧元。根据本公司对该类电池芯的测试，本公司认为事故的原因不在于本公司的电池芯，因此，本公司要求Ingenico寄来已发生事故的电池以供本公司进行检测，但Ingenico拒绝提供，双方经过数次协商，但始终未对事故原因达成一致。

2012年5月25日，双方在南泰尔商事法庭进行了最后一次的程序性开庭。由于当事人的延期申请，法院将原定于2013年10月11日针对案件程序性争议的裁定推迟到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1月22日，经双方同意，法庭决定延期至2013年12月20日；2013年12月20日，Ingenico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决定准予撤诉。

### 4、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与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EMC）加工协议纠纷

由于MEMC拖欠加工费用和单方面停止履行双方2010年6月5日签署的为期五年的进料加工协议，2012年8月31日，商洛比亚迪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裁定MEMC违反其在加工协议项下的义务、支付拖欠的加工费用41,418,406.80美元、因未完成合同约定加工量的赔偿金128,853,754.29美元，及因MEMC违约导致商洛比亚迪遭受的其他损失。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已于2012年9月3日确认收到商洛比亚迪的仲裁申请书并已送达MEMC。

2012年10月12日，针对商洛比亚迪的仲裁申请，MEMC提交答辩，认为商洛比亚迪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规格书，且多次无法在合同约定的修复期内修复产品缺陷，其已以商洛比亚迪实质违约解除该加工协议，因此就该协议对商洛比亚迪没有任何义务，请求裁定驳回商洛比亚迪诉求；同时MEMC提出反诉，要求商洛比亚迪支付拖欠的硅料款19,183,000美元，返还可退还保证金5,930,000美元，承担其遭受的损失及仲裁费用。

2012年11月15日，商洛比亚迪针对MEMC的反诉提交答辩，认为MEMC提供的硅料存在质量问题，且其仍有价值327,520美元的硅料和3,899,750美元的成品硅片未采购而置放于我方仓库，商洛比亚迪有权自应付硅料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对于可退还保证金，因MEMC公司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加工量，比亚迪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扣留。

2013年1月4日，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协议将本案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由合同约定的采用ICC仲裁规则在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更改为采用UNCITRAL规则的临时仲裁。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于2013年1月25日回函确认终止管理本案仲裁程序。

2013年3月4日，商洛比亚迪向仲裁员Michael Moser提交起诉书及相应的事实证据和证人证言。2013年5月20日MEMC向仲裁庭提交答辩状、反诉书和相关证据以及事实证人证言。2013年8月7日商洛比亚迪根据MEMC的答辩状和反诉书向仲裁庭提交回复及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及事实证人证言；2013年10月23日，MEMC提交第二轮答辩；2013年10月30日，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证据开示要求，2013年12月2日，双方交换证据资料及对对方证据开示要求的回复。根据公司负责该诉讼律师事务所律师Squire Sanders的回复，预计将于2014年第二季度将开始新一轮听证。

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仲裁初步阶段。

根据该案件的代理律师Squire Sanders出具的文件，代理律师认为“在商洛比亚迪与MEMC签订的加工协议约定下，商洛比亚迪拥有合理的理由追索向MEMC出售及交付太阳能硅片产品的相关款项，相关款项的追回将抵消MEMC要求商洛比亚迪支付的硅料款。”

在充分考虑本起纠纷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后，本集团已于 2011 年将相关部分应收账款合计 135,338 千元人民币计提坏账准备。

#### 5、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与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EMC”）采购协议纠纷

商洛比亚迪与 MEMC 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签署硅片采购协议，由我司向 MEMC 采购硅片。2012 年 11 月 30 日 MEMC 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我司支付拖欠的硅片款共计 1,537,000 美元和每月 1,537 美元的利息；未完成的第一年度最低采购量金额共计 56,888,354.16 美元及每月 1% 的利息；及由于我司违约致 MEMC 遭受的损失及仲裁费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我司致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表明我方立场：根据双方签订的硅片采购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双方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是临时仲裁，而非机构仲裁，MEMC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申请并不适当；并且该仲裁条款存在瑕疵，根据该仲裁条款产生的仲裁结果在中国是不可执行的。

2012 年 12 月 14 日，MEMC 致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表明双方已经基本达成一致，合同的纠纷解决方式是临时仲裁。

2012 年 12 月 1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回函表明将不再管理该仲裁。

2013 年 1 月 14 日我司与 MEMC 共同致函独任仲裁员 Michael Moser，表明双方已达成一致，指定 Michael Moser 为独任仲裁员，且采购协议项下的纠纷解决方式是采用 UNCITRAL 规则的临时仲裁。

2013 年 3 月 4 日，MEMC 向仲裁员 Michael Moser 提交起诉书及相应事实和证人证言。2013 年 5 月 20 日商洛比亚迪针对 MEMC 的起诉书向仲裁庭提交答辩状、反诉书和相关证据。2013 年 8 月 7 日 MEMC 根据商洛比亚迪的答辩状和反诉书向仲裁庭提交回复及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2013 年 10 月 23 日，商洛比亚迪提交第二轮答辩；2013 年 10 月 30 日，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证据开示要求，2013 年 12 月 2 日，双方交换证据资料及对对方证据开示要求的回复。根据公司负责该诉讼律师事务所 Squire Sanders 的回复，预计将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将开始新一轮听证。

商洛比亚迪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就上述采购协议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仲裁条款无效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决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13 年 6 月西安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

目前该案件仍处于初步阶段，尚无重大进展。

#### 6、 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公司”）和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联营合同纠纷

2012 年 12 月 28 日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联营合同纠纷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其与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战略性紧密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因比亚迪违约而解除，比亚迪应向其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5,160,222.40 元及利息人民币 669,782.53（合计 5,830,004.93 元），因比亚迪违约解除合同给其造成的其他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并请求判令由比亚迪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了此案，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于 2013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

目前该案正在诉讼程序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 年 9 月 23 日，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6,662,880 元。法院已受理该案，预计在 2014 年 3 月中旬开庭。

目前该案正在诉讼程序中。

#### 8、 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大生”）与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 年 9 月 23 日，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10,191,340 元。法院已受理该案，预计在 2014 年 3 月中旬开庭。

目前该案正在诉讼程序中。

#### 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年9月15日，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原告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10,079,163.24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年11月12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16,423,500.09元及自2008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年5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79,163.24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4,833,140.8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884,238.05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161,543元，反诉讼费人民币70,902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170,902元。

2010年6月9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6,423,500.09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年9月8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年7月8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2012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4877078.85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4840300元。一审诉讼费161543元，反诉讼费70902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170902元，二审诉讼费231760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23176元，山西利民负担208584元。因山西利民未能履行终审判决书，比亚迪汽车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本集团供货且本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亚迪”）和南京熊猫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的货款纠纷

2005年4月25日，上海比亚迪作为原告因货款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熊猫支付购销货款人民币5,200,074.50元和截止2005年5月3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35,000元，并承担该案件的全部诉讼费。

2005年9月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南京熊猫向上海比亚迪支付货款人民币5,200,074.5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6,685元由南京熊猫承担。2005年12月1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同意上海比亚迪提出的领取债权凭证的申请，债权额以判决书确定的数额为准，相关利息在下次执行时一并计算，并终结本次执行。

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执行中止状态。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1、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比亚迪”）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

2013年10月8日，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香港爱佩仪和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1,621,365.00美元（按6.1415:1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9,957,613.15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253,836.16元。

目前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因案件一方为香港公司，对方拒收法院传票，需进行公告送达。等待送达程序完成后，法院将择期开庭。

## 12、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和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SPU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1年8月23日，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香港SPU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4,499,437.63美元（其中，3,550,000美元为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949,437.63美元为原告因被告违约另行以高价购买替代硅片，而对原告所造成的价格差异损失），或由被告退还原告之前已支付的3,550,000美元（如前述价格差异损失未获得香港高院支持）；同时还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费用和/或其他救济责任。2011年9月30日，商洛比亚迪就前述请求，向香港高院提出简易判决申请，要求进行简易判决。香港高院于2012年5月8日开庭审理该申请，并作出裁决：1、本案进入普通程序；2、SPU部分赔偿商洛比亚迪50%律师费用（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为HK70,000）等。2012年6月7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提出中期付款（interim payment）申请，要求香港SPU公司先期返还未交付的85%硅片价值3,017,500美元。香港高院于2012年8月17日就中期付款申请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当庭下达口头命令：1、香港SPU公司应于命令下达之日起28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1,700,000美元；2、香港SPU公司应承担商洛比亚迪因中期付款申请所花费的所有费用。2012年10月12日，因香港SPU公司到期未能履行中期付款命令，商洛比亚迪向香港SPU公司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STATUTORY DEMAND），要求香港SPU公司在偿债书送达之日起21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1,700,000美元，否则，商洛比亚迪将向法院提起对香港SPU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2012年10月29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申请进行除权判决（unless order），香港高院于2012年11月2日下达命令：如果香港SPU不能在7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1,700,000美元，其所有针对本案的抗辩及反请求将均不予支持，高院将下达裁决要求香港SPU向商洛比亚迪支付4,499,437.65美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2012年12月13日高院下达最终裁决（Judgment）：香港SPU应向商洛比亚迪1、支付4,499,437.65美元；2、按8%年利率支付自2011年8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3、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012年12月17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正式提起对香港SPU的破产清算申请，要求香港SPU偿还4,613,521.73美元及81,629.73港币（包括货款、利息及诉讼费用）。香港高院于2013年2月20日对该申请进行了审理，并下达了对香港SPU的清算命令。后经两次债权人会议，选定了正式清算人，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3、BYD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与Upsolar Co., Ltd（优太（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因Upsolar Co., Ltd拒不履行其与欧洲比亚迪签署的《采购合同》、《产品订单》和《补充协议》项下的按时支付货款的义务并擅自主张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欧洲比亚迪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要求裁决Upsolar Co., Ltd承担并支付剩余货款1,698,640.16美元、成品库存货款1,548,981美元、瑕疵品库存货款135,608美元、延迟付款违约金338,322.92美元、擅自解除合同违约金1,691,614.58美元、申请人垫付运费64,000美元、备料损失1,663,018美元、申请人主张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100,000美元，并承担该案全部仲裁费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2012年4月6日正式受理该案件。2012年7月5日，Upsolar Co., Ltd向仲裁庭提起仲裁反请求，要求裁决欧洲比亚迪向其返还其已支付的预付款197,295.84美元，以及主张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50,000美元（暂计）。仲裁庭于2012年10月19日、2012年11月15日分两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2012年12月28日仲裁庭做出最终裁决，支持了欧洲比亚迪的所有仲裁请求，要求Upsolar Co., Ltd在裁决生效日起30日内向欧洲比亚迪支付货款、违约金、运费、备料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7,240,185,000美元。

目前该案诉讼程序已完结，准备进入执行程序。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仲裁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4、上海比亚迪与嘉兴优太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2年1月10日，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比亚迪向其支付合计11,010,036.23元的货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合计290,763.63元以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因管辖异议，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7日作出最终裁定，本案移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2012年12月26日嘉兴优太向嘉兴南湖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12年12月28日，嘉兴南湖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嘉兴优太撤回起诉。

2013年2月8日，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再次作为原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上海比亚迪向其支付11,010,036.23元的货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685,264.62元以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并于2013年4月10日、5月20日两次开庭审理了此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下达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海比亚迪偿付嘉兴优太货款11,010,036.23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及承担案件受理费。上海比亚迪不服一审判决，于2013年9月13日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书，改判上海比亚迪不支付嘉兴优太货款11,010,036.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改判由嘉兴优太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了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上海比亚迪应向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太”）支付11,010,036.23元的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注：庭审进程中嘉兴优太更名为“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优太在判决生效后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向上海比亚迪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上海比亚迪限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或向法院报告近一年财产状况。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3年6月20日，港媒苹果日报刊登了题为《国产的士充电爆炸》的文章，国内其他媒体及网站也进行了转载和报道，文章称，于2013年6月18日下午2时30分，比亚迪在香港运营的一台电动的士发生充电器爆炸事故。经认真核查，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具体澄清如下：</p> <p>1、2013年6月18日下午2时30分，于香港爱民邨停车场内用于车辆充电的比亚迪壁挂式充电盒出现部分熔化现象，正在充电的车辆更换其他充电盒完成充电后驶离，未造成其他损失。该事件涉及的电动车以及充电设施均未有爆炸现象发生。</p> <p>2、该事件的原因系由充电盒的供电部分接点接触不良导致接点过热，进而出现了部分熔化现象，与电动车设计、充电设施及充电程序无关。</p> <p>3、为确保公众安全，公司第一时间暂停了安装在领汇停车场（含爱民邨停车场）所有充电盒的使用，并安排车辆于森那美维修站进行充电，该事件不会对本公司电动的士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p>	<p>2013年06月21日</p>	<p>《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编号为2013-017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同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网站www.hkex.com.hk刊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公告》；</p>

###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比亚迪戴姆勒”)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兼执行总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模具、试制件及销售电池包、减震器总成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2,872	66.3%	电汇	不适用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包含因借调人员产生的补偿费用及提供服务包括清洁、车辆使用、租赁等项目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	8,510	91.3%	电汇	不适用		

	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兼执行总裁。				确定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兼执行总裁。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在产品的开发、工程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开发成本加适当利润，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6,257	100%	电汇	不适用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鹏程出租”)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鹏程出租副董事长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能源汽车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164	11.15%	电汇	不适用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鹏程出租副董事长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车辆维修服务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811	8.7%	电汇	不适用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出租”）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新能源汽车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4,379	22.55%	电汇	不适用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李永钊任职于该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水电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445	100%	电汇	不适用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李永钊任职于该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购买材料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	7	100%	电汇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合计			--	--	46,44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主要业务未对关联方公司形成任何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双方依据签订的合同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执行达到预期。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3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汽车工业”）对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戴姆勒”）增资人民币4.3亿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该增资分两次注资，汽车工业第一次注资人民币1.5亿在2013年度已经完成注资、验资及工商变更；2014年3月3日汽车工业第二次注资人民币2.8亿元，验资及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比亚迪戴姆勒双方股东汽车工业和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对比亚迪戴姆勒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汽车工业持有比亚迪戴姆勒的股权比例保持为50%。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2013 年 03 月 25 日	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1,868.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2013 年 03 月 25 日	36,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26,61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2013 年 03 月 25 日	6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9,39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2013 年 03 月 25 日	10974.42 (注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0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1)	2013 年 03 月 25 日	10,974.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0				否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 1)	2013 年 03 月 25 日	10,974.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0				否
BYD Electronic Romania S.R.L. (注 1)	2013 年 03 月 25 日	10,974.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0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1)	2013 年 03 月 25 日	10,974.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0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96,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37,876.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36,974.42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37,876.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40000220-2013 年坪山 (保) 字 0009 号	2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5,020.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0000220-2013 年坪山 (保) 字 0012 号	8,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948.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0000220-2013 年坪山 (保) 字 0011 号	11,5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	-	-	-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40000220-2013 年坪山 (保) 字	2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	-	-	-	否

限公司	0010 号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220-2013 年坪山(保)字 0006 号	110,000.00	2012 年 5 月 29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40000220-2013 年坪山(保)字 0007 号	5,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	-	-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0220-2013 年坪山(保)字 0008 号	2,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	-	-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220-2013 年坪山(保)字 0006 号	11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220-2013 年坪山(保)字 0006 号	110,000.00	2012 年 6 月 5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220-2013 年坪山(保)字 0006 号	11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51,129.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SZT2011LG0001 8	2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1,111.05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BYD(H.K.)CO.,LTD	SZT2011LG0001 8	20,000.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8,888.95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CG73506411060 8(注 4)	28,04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	-	-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CG73506411060 8(注 4)	28,04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	-	-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G73506411060 8(注 4)	28,04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	-	-	否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CG73506411060 8(注 4)	28,04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	-	-	否
深圳比亚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CG73506411060 8(注 4)	28,04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	-	-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	CG73506411060	28,045.74	2013 年 12	-	-	-	-	否

有限公司	8 (注 4)		月 31 日 (注 2)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CG735064110608 (注 4)	28,04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	-	-	-	-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CG735064110608 (注 4)	28,04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	-	-	-	-	否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G735064110608 (注 4)	28,04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	-	-	-	-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61,98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2 年 5 月 28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2 年 6 月 2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2 年 7 月 6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2 年 9 月 7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2 年 10 月 17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 年 2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 年 7 月 2 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 年 7 月 3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 年 9 月 1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 年 10	9,000.00	连带责任	3 年	否	否	否



限公司	101		月 16 日		保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10 月 17 日	7,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7,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49.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2 年 7 月 6 日	17,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2 年 9 月 7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2 年 10 月 17 日	13,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4,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1 月 8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1 月 9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6 月 4 日	3,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7 月 5 日	17,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9 月 1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9,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10 月 17 日	9,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9,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24,464.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2 年 7 月 6 日	8,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81100520130001 101	450,000.00	2013 年 7 月 5 日	8,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年3月2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08年2月21日	8,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注2)	22,19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2年3月28日	665.1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年4月24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2年8月24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年8月28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注2)	78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2年3月28日	916.7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注2)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注2)	10,37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81100520130001101	450,000.00	2012年3月28日	778.6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BYD(H.K.)CO.,LTD	8105012012000006	16,000.00	2012年8月15日	14,747.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BYD(H.K.)CO.,LTD	410229DS13000002	27,000.00	2013年8月30日	24,676.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LTD	81050120130000156	13,000.00	2013年12月4日	12,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100520130001102	12,000.00	2013年2月1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100520130001102	12,000.00	2013年3月1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100520130001102	12,000.00	2013年12月	-	-	-	-	否

限公司	102		月 31 日(注 2)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1005201130001 102	12,000.00	2013 年 4 月 1 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41005201110009 755	12,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94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41005201110009 755	12,000.00	2013 年 2 月 1 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41005201110009 755	12,000.00	2012 年 1 月 17 日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41005201110009 755	12,000.00	2013 年 4 月 1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20110 41628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1 年 4 月 25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20110 41628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1 年 4 月 28 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20110 41628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1 年 6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10 个月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20110 41628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1 年 8 月 26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8 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20110 41628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1 年 8 月 31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8 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20110 41628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2 年 1 月 30 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3 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20110 41628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2 年 2 月 16 日	4,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2 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302012011000 00162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2 年 7 月 9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302012011000 00211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2 年 10 月 9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3020130110000478 号借款合同	20,000.00	2013 年 5 月 2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1 年 11 月 25 日	953.31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是(注 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1 年 11 月 25 日	742.11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1 年 12 月 7 日	129.99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1 年 12 月 16 日	492.31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1 年 12 月 28 日	482.62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2 年 2 月 6 日	1,652.22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2 年 2 月 10 日	130.36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2 年 2 月 16 日	491.75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2 年 3 月 22 日	167.93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2 年 4 月 25 日	87.63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2 年 5 月 23 日	176.76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2 年 5 月 30 日	142.17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37,887.60	2012 年 8 月		连带责任	10 年	否	否

限公司	20637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16 日	824.88	保证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20637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2 年 10 月 17 日	1,456.27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20637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3 年 2 月 5 日	233.74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20637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3 年 2 月 5 日	43.56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20637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3 年 2 月 27 日	263.21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20637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3 年 4 月 2 日	322.00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20637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3 年 4 月 24 日	423.36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20637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3 年 6 月 19 日	1,028.20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44302013011000 00650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10,000.00	2013 年 7 月 1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44302013011000 00706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10,000.00	2013 年 8 月 16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44302013011000 00706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5,000.00	2013 年 9 月 9 日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20637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3 年 7 月 3 日	1,057.80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20637 号借款合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3 年 8 月 6 日	237.90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034062220110 20637 号借款合	37,887.60	2013 年 9 月 27 日	36.90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年	否	否

	同的保证合同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30201301100000743 号借款合同 同的保证合同	5,000.00	2013 年 10 月 15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30201301100000743 号借款合同 同的保证合同	5,000.00	2013 年 11 月 4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69.22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2011020637 号借款合同 同的保证合同	37,887.60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7.44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大亚湾高保字第 005 号	6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17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高保字第 006 号	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6,965.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1 年 1 月 28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2 年 10 月 16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2 年 11 月 13 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2 年 12 月 12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3 年 1 月 4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497 营业部	14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71,281.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保借 2013 额 0504 营业部	5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36,226.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3)第 018 号	20,0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4,549.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2 年 5 月 17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3 年 1 月 2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3 年 1 月 29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41,45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3 年 2 月 22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	80,000.00	2013 年 2 月	5,000.00	连带责任	3 年	否	否

限公司	保额字第 0041 号		25 日		保证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3 年 2 月 27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28 号	1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337.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013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27 号	1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946.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26 号	7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31,46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26 号	70,000.00	2013 年 1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26 号	70,000.00	2013 年 1 月 23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26 号	70,000.00	2013 年 1 月 25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26 号	70,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3 年 8 月 6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4,000.00	2011 年 1 月 14 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43,035.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43,0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00	2013 年 2 月 1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000.00	2013 年 7 月 1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 年	是(注 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	28,767.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28,767.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14,458.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4,45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	8.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8.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5,847.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5,847.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交银深 4430402012B100000200 号	60,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交银深 4430402012B100000200 号	60,000.00	2013 年 5 月 1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交银深 4430402012B100000200 号	60,000.00	2013 年 5 月 16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03246012011041624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1 年 8 月 10 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03246012011041624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1 年 8 月 19 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30201301100000509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20,000.00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30201301100000556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10,000.00	2013 年 5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30201301100000559 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2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302013004 号 承兑协议的保证 合同	5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7,791.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陕贸保字 1001 号	15,0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陕贸保字 1001 号	15,000.00	2013 年 4 月 2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陕贸保字 1001 号	15,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建陕营最高额担保 (2013) 005 号	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17,78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建陕营最高额担保 (2013) 005 号	3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建陕营最高额担保 (2013) 005 号	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091211901	6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22,277.0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091211901	60,000.00	2012 年 11 月 21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1100520120000 631	55,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7,992.4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1100520120000 730	5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91 授担字第 030 号	3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91 授担字第 030 号	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信银西国最保字第 0608 号	40,000.00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信银西国最保字第 0608 号	4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信银西国最保字第 0608 号	4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信银西国最保字第 0608 号	4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10,706.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兴银陕企直八高报字 (2013) 第 082921 号	1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8,091.8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建陕商【2011】最高额保证 001	75,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5)	401.91 (注 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号		2)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2011 年陕中银商 最保字 002 号	84,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3781.48 (注 5)	连带责任 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21100042320111 10171B201	44,0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3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7 年 11 个月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21100042320111 10171B201	44,0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7 年 11 个月	是(注 3)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2012 年(商洛) 最高额保证字第 001 号	5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连带责任 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CG73506411060 8(注 4)	28,04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	-	-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SH34(高 保)20130011	15,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2,440.66	连带责任 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No311005201300 00024	50,000.00	2013 年 1 月 11 日	4,2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No311005201300 00024	50,000.00	2013 年 1 月 21 日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No311005201300 00024	50,000.00	2013 年 1 月 25 日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No311005201300 00024	50,000.00	2013 年 1 月 2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 11 个月	是(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No311005201300 00024	50,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No311005201300 00024	50,000.00	2013 年 3 月 26 日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ZB980820120000 0004	15,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5,463.19	连带责任 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7202130814	2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870.45	连带责任 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2013)沪银最保 字第 731331133232 号	2,200.00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2013 年松保字	4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14,458.76	连带责任	不适用	否	否

司	364 号		2)		保证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3 年松保字 364 号	40,000.00	2013 年 6 月 7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3 年松保字 364 号	40,000.00	2013 年 11 月 11 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63-2014060-01	15,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	-	-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4,93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6,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授字第 784 号	6,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5,199.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2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20,000.00	2013 年 1 月 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长银最保字第 09003 号	8,000.00	2013 年 9 月 22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华银(长沙分行)最保字(2013)年第(0109)号	5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5,290.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71,817.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05,275.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86,321.4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621,830.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856,842.6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543,152.3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3,212,321.4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659,707.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1,398,136.22				

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416,950.0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815,086.2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1、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填报规定，该处披露信息为本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注2、 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年初时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下，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注3、 已结清该笔借款，担保责任自动提前解除。

注4、 在计算本合计数时，需减去A3与B3重复计算部分，重复情况如下：编号为CG735064110608的担保额度，包含编号为CG750429110608的担保。

注5、 担保合同已失效，但担保项下的债务未结清，担保责任以实际发生金额为限任然存续。在计算担保额度合计时，以实际担保责任金额计算。

注6、 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2013年12月31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注7、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2、王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	1、2009 年 9 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		请见“承诺内容”	1、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2、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3、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因税收优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需

	<p>他非境外上市股 东、张辉斌、吕 守国、吕子菡及张 长虹；3、王传福</p>	<p>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 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 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 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 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 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 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 /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 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 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 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 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 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 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 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f.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 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 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 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 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 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 者的监督。</p> <p>2、（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 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 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 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 份。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 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p>		<p>要补缴或缴 纳任何税款、 滞纳金或罚 款。</p>
--	--	--	--	--

		<p>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毛德和、何龙、夏治冰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 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p> <p>(5) 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p>		
--	--	--	--	--

		<p>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p> <p>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邓帮凯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25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罗国基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2013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13-001	比亚迪：2012 年度业绩快报	2013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02	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03	比亚迪：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04	比亚迪：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05	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06	比亚迪：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07	比亚迪：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08	比亚迪：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09	比亚迪：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10	比亚迪：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为租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11	比亚迪：关于举行 201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12	比亚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之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监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2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 年度）	2013 年 4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13	比亚迪：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14	比亚迪：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3）	2013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15	比亚迪：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3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16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付息公告	2013 年 6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17	比亚迪：澄清公告	2013 年 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18	比亚迪：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3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19	比亚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3 年 9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3 年 9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013 年 9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20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2013 年 9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3 年 9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21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3 年 9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22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3 年 9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23	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24	比亚迪：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25	比亚迪：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26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	2013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发行经2011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1号文核准。该债券分期发行，其中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以下简称“第一期债券”），已于2012年6月20日发行完毕，债券票面利率为5.25%，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222号文同意，第一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1 亚迪01”，上市代码为“112093”。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2012年7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

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3年9月23日，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按面值发行人民币30亿元（以下简称“第二期债券”），该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5%，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3]401号文同意，第二期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1亚迪02”，上市代码为“112190”。

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2013年1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6,505,485	51.68%				-39,777,920	-39,777,920	1,176,727,565	49.99%
3、其他内资持股	1,216,505,485	51.68%				-39,777,920	-39,777,920	1,176,727,565	49.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156,900	7.06%						166,156,900	7.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0,348,585	44.62%				-39,777,920	-39,777,920	1,010,570,665	42.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594,515	48.32%				39,777,920	39,777,920	1,177,372,435	50.01%
1、人民币普通股	344,494,515	14.63%				39,777,920	39,777,920	384,272,435	16.3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93,100,000	33.69%						793,100,000	33.69%
三、股份总数	2,354,100,000	100%						2,354,1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B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A股、B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龙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杨龙忠先生离任事宜进行申报，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龙忠先生所持本公司70,295,740股A股全部转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而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其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杨龙忠先生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即杨龙忠先生所持本公司35,147,870股A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比亚迪股份（H股）	2009年07月30日	8元港币/股	225,000,000	2009年07月30日	225,000,000	
比亚迪（A股）	2011年06月21日	18元人民币/股	79,000,000	2011年06月30日	79,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比亚迪香港人民币债券	2011年04月19日	100元人民币/张	10,000,000			2014年04月28日
11 亚迪 01	2012年06月19日	100元人民币/张	30,000,000	2012年07月16日	30,000,000	2017年06月19日
11 亚迪 02	2013年09月23日	100元人民币/张	30,000,000	2013年11月15日	30,000,000	2018年09月23日
权证类						
无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股票类

1. 2009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号文核准，公司向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8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5,010万股增至227,510万股。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35,410万股，其中，A股156,100万股，H股79,310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19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2011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债券类

1. 2011年4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YD(H.K.)CO.,LIMITED(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香港”)按面值在香港向除美国外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三年期人民币债券，票面利率为4.5%，到期日为2014年4月28日。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8日及4月20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的有关公告。

2. 2011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分期发行。2012年6月19日，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以下简称“第一期债券”），该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222号文同意，第一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1亚迪01”，上市代码为“112093”。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



书》，以及公司2012年7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3.2013年9月23日，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按面值发行人民币30亿元（以下简称“第二期债券”），该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5%，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3]401号文同意，第二期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1亚迪02”，上市代码为“112190”。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2013年1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588(A股 30,398 户, H股 19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8,823 (A股 28,644 户, H股 179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4.24%	570,642,580	0	570,642,5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08%	566,894,366	33,515		566,894,366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10.16%	239,228,620	0	239,228,620		质押	114,000,000
MIDAMERICA 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9.56%	225,000,000	0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162,581,860	0	162,581,860		质押	94,63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5.05%	118,977,060	-6,000,000	93,732,795	25,244,265	质押	7,170,00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53%	59,497,870	-10,797,870	35,147,870	24,350,000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1.14%	26,922,300	0	20,191,725	6,730,575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81%	19,049,740	0	14,287,305	4,762,435	质押	8,810,000
刘卫平	境内自然人	0.52%	12,355,380	0		12,355,3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之表兄；吕向阳及其配偶张长虹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89.5%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66,894,366	境外上市外资股	566,894,366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夏佐全	25,244,265	人民币普通股	25,244,265
杨龙忠	2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50,000
刘卫平	12,355,38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380
李柯	11,8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4,500
李永光	10,824,68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680
高荣利	9,3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2,900
张翼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方芳	8,824,680	人民币普通股	8,824,6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高荣利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0,017 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102,883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HK.0285）15.94%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HK.0285）15.94%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8	2011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10日	570,642,580	0	0	570,642,58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2	2011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10日	239,228,620	0	0	239,228,62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1	2011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10日	124,977,060	0	6,000,000	118,977,060
李东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1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武常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1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李连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1年09月09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80	2011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现任	男	53	2011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张辉斌	股东监事	离任	男	45	2011年06月11日	2013年10月29日	0	0	0	0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8	2011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7	2011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02年06月10日	2014年06月10日	6,110,880	0	800,000	5,310,880
王念强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02年06月10日	2014年06月10日	19,049,740	0	0	19,049,740
毛德和	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02年06月10日	2014年06月10日	26,922,300	0	0	26,922,300
廉玉波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07年02月06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何龙	副总裁	现任	男	42	2007年02月06日	2014年06月10日	2,776,660	0	0	2,776,66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2年01月18日	2014年06月10日	3,912,340	0	0	3,912,340
张金涛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2年01月18日	2014年06月10日	2,116,660	0	0	2,116,660

罗红斌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2年01月18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李黔	公司秘书	现任	男	41	2012年10月29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995,736,840	0	6,800,000	988,936,84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1) 董事会成员

王传福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1995年2月与吕向阳共同创办比亚迪实业，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集团一般营运及制定本集团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于2003年6月被《商业周刊》评选为“亚洲之星”，并曾荣获“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长奖”、“2008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等奖项。

吕向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1995年2月与王传福共同创办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夏佐全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1985年至1987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机科学；并于2007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1997年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欣诺催化剂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正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李东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女士于1986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合资处，并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

武常岐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博士学历，教授。武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先后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及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武先生历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瑞安中国经管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连和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1970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主修发配电，获学士学位。李先生历任湖北省竹山水电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湖北省竹山县水电局副局长；湖北省竹山

县委副书记、副县长；湖北省郟阳地委委员、组织部部长；湖北省科委副主任、湖北省科技干部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北省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中国科技开发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深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局长、党组书记；深圳市科协主席；深圳市政协副主席，于2007年6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委员会顾问。

## （2）监事会成员

董俊卿先生，193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先生于1959年毕业于苏联莫斯科有色金属与黄金学院铝镁冶炼专业，获学士学位及苏联工程师称号。董先生曾在中国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研究工作，并于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李永钊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1982年8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六一五厂技术员、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厂长等职务，并兼任中外合资宝鸡星宝机电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起任国营第八四三厂厂长、西安北方秦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并担任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珍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女士1998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原名为广州外国语学院），主修西班牙语，获学士学位。王女士于1998年加入比亚迪实业，一直任职于总裁办公室，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总裁办公室主任，并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裁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

严琛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严女士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严女士于2000年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体系工程师、总裁秘书、上海比亚迪管理本部总办主任、上海及西安地区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汽车产业办公室总监，并担任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王传福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吴经胜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吴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安徽省师范大学，主修中文；1992年，参加全国律师统考，并由安徽省司法厅授予律师资格；1995年，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7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曾在融捷投资负责财务及相关工作，并于1995年9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担任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王念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王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主修工业分析，获学士学位，2011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曾任安徽铜陵有色金属公司研究院工程师，并于1995年2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担任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毛德和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毛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061基地（七·二一）大学，主修机械制造与工艺。毛先生历任贵州航天局三四零七厂工艺技术所副所长，深圳建设集团宏威液压机件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深圳比格电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并于1996年加入比亚迪实业，曾担任第二事业部设计部经理、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及第十五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第十六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廉玉波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廉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修飞机制造工程，获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9月获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廉先生曾在中国汽车研究中心任职参与设计，历任上汽仪征汽车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同济同捷汽车设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于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汽车产业群总工程师、第十三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何龙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何先生于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应用化学理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及无机化学硕士学位。何先生于1999年7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品质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刘焕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1997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处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

张金涛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张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主修铸造工艺及装备，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4月至1998年2月赴日本福岛县高技术中心进修。张先生曾在宜昌国营江新机械厂、湖北华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及猴王集团公司等单位任职，并曾任全国焊接标准化委员会及电焊条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及湖北省机械制造工艺协会副理事长。张先生于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电动车项目部经理、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第八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第十七事业部总经理。

罗红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罗先生于1990年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主修计算机应用，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4年期间于西安空军工程大学地空导弹学院任教员，1994年至2000年期间于沈阳炮兵学院任教员；2000年至2003年期间于沈阳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所任副所长。罗先生于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第十五事业部电子三部经理，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及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

李黔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先生于1997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曾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核数师及业务顾问，并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李先生于2005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及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向阳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9月18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吕向阳先生在其任职单位领取报酬。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

		的职务			取报酬津贴
王传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及主席	2007年06月14日	N/A	否
王传福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2月16日	2014年02月15日	否
王传福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04月17日	2013年02月25日	否
王传福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王传福	人人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14日	N/A	否
王传福	南方科技大学	理事	2011年07月05日	2016年07月04日	否
王传福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0日	否
吕向阳	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8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0日	否
吕向阳	深圳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监总经理	2009年09月18日	N/A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年03月23日	N/A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9月13日	N/A	否
吕向阳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06月05日	N/A	是
夏佐全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5月26日	N/A	否
夏佐全	江苏欣诺科催化剂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5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29日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0月21日	N/A	否
夏佐全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4月28日	2015年04月27日	否
夏佐全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李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经理	2008年01月01日	N/A	是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2001年09月01日	2020年08月31日	是
武常岐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年04月19日	N/A	是
武常岐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01日	2014年11月30日	是
武常岐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27日	是
李连和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6月28日	2015年06月27日	是
李连和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3月26日	2016年03月25日	是
李连和	武汉大学	兼职教授	1999年01月01日	N/A	否
李连和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兼职教授	1999年01月01日	N/A	否
李连和	华中科技大学	兼职教授	1999年01月01日	N/A	否
李连和	电子科技大学	兼职教授	1999年01月01日	N/A	否



李连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委员会	顾问	2003年01月01日	N/A	否
李永钊	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0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李永钊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1月29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王珍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监事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王珍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副总裁	2012年02月08日	N/A	否
严琛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2月26日	N/A	否
严琛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监事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吴经胜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7年06月14日	N/A	否
吴经胜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2月16日	2014年02月15日	否
吴经胜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18日	N/A	否
吴经胜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吴经胜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8月02日	2016年08月01日	否
王念强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毛德和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廉玉波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1年02月16日	2014年02月15日	否
廉玉波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何龙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18日	N/A	否
何龙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刘焕明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秘书长	2010年07月19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刘焕明	深圳市萍乡商会	常务副会长	2013年10月01日	N/A	否
刘焕明	广东省萍乡商会	副会长	2013年11月01日	N/A	否
李黔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18日	N/A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监事的薪酬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 （二）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管理岗位、级别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厘定薪酬，并根据生产经营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其奖金。

- 2、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3、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股东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 （三）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的报酬合计439万元，支付给监事的报酬合计226万元，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合计3,095万元。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男	48	现任	364	0	364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2	现任	15	6	21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男	51	现任	15	0	15
李东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15	0	15
武常岐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5	0	15
李连和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15	0	15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80	现任	5	0	5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男	53	现任	5	0	5
张辉斌	股东监事	男	45	离任	4	30	34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8	现任	100	0	100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现任	112	0	112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454	0	454
王念强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404	0	404
毛德和	副总裁	男	58	现任	484	0	484
廉玉波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484	0	484
何龙	副总裁	男	42	现任	363	0	363
刘焕明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244	0	244
张金涛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302	0	302
罗红斌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301	0	301
李黔	公司秘书	男	41	现任	59	0	59

合计	--	--	--	--	3,760	36	3,796
----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辉斌	股东监事	离任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个人原因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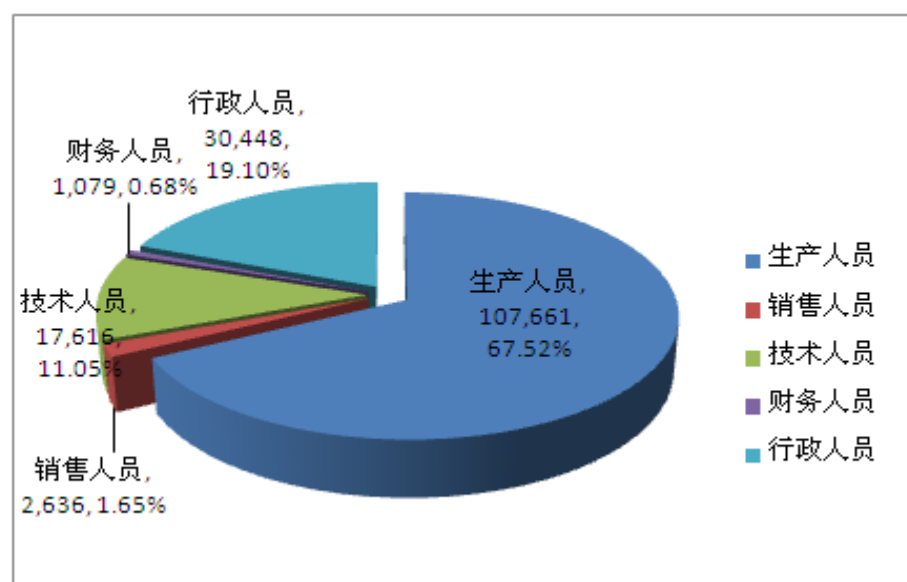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工为159,440人，其专业构成及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 （一）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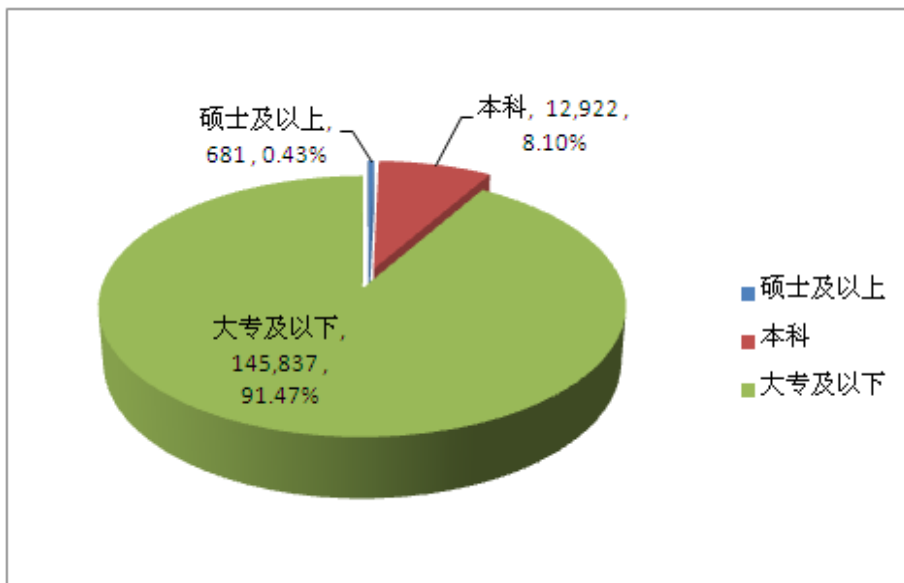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7,661	67.52%
销售人员	2,636	1.65%
技术人员	17,616	11.05%
财务人员	1,079	0.68%
行政人员	30,448	19.10%



##### （二）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81	0.43%
本科	12,922	8.10%

大专及以下	145,837	91.47%
-------	---------	--------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员工薪酬体系、内部级别认证制度及晋升通道，实施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提升员工对于薪酬的满意度。公司自上而下构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涵盖了新员工培训、专项技术、管理技能等多方面的内容，提升员工的工作技术水平。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人员的费用。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强化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条文，并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继续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会议，四次监事会会议，各会议举行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
- 3.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举行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通过电话、现场接待等方式最大限度保证了与投资者之间的顺畅交流。
- 5.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 6.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 1、“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专题培训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有效推进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公司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安排，开展了内幕交易防控的专题培训活动。

##### 2、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上集体接待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公司字（2013）57号 关于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参加了由深圳证监局联合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举办的“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启动暨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活动。公司与投资者通过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在线交流，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投资者保护宣传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2013 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从源头预防内幕交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要求其签订保密承诺，将内幕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在对外报送信息资料时，要求信息使用者登记并签订保密协议；避免定期报告披露前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机构来访调研时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专人全程陪同，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07 日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 年 06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3-015，《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东	9	2	7	0	0	否
武常岐	9	2	7	0	0	否
李连和	9	2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未出现此类情况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3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各位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工业园区现场进行检查，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1、审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认为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没有委员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

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考虑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技术升级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及销售，增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目前

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建议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

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状况，没有委员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

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认为真实客观反映审计机构工作的实际状况，没有委员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

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核委员会对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审核，并结合其2012年的审计工作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没有委员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3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异议。

（3）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内容完整，未提出异议。

（4）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没有委员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3年1-9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出异议。

## 2、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修订的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条文，公司相应修订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 3、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按照《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披露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认真研究公司管理层考核和薪酬体系，听取并审核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2012和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公司董事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和2013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2年度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确定依据合理、并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1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薪酬委员会建议根据公司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情况，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13年度薪酬参照其2011年度的水平，并根据公司的相关激励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其2013年度的奖金。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 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 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 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

(五) 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 七、同业竞争情况

2009年9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A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 a.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b.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c. 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d. 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
- e. 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 f. 在比亚迪发行A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建立健全比亚迪内部控制体系。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首先，建立《比亚迪内部控制标准化指引》，将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予以标准化。标准化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流程的规范化，通过对 2012 年开展的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进行沉淀和总结，规范内部控制“建”、“评”两大模块的程序；二是表单的标准化，主要将内部控制涉及的表单进行标准化，包括风险控制矩阵、内控测试底稿、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表单。其次，制定《比亚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规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予以制度化。将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制定、内部控制测试的实施、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的沟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汇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及内部控制测试资料的归档等内容通过制度的形式予以落实。

再次，建立内部控制发展的长远规划，通过横向拓展与纵向的深化，逐步建立从财报内控到运营内控、战略内控的全面内控。在 2013 年，首先对采购流程、销售流程、研发流程、税务流程进行深化，迈开了从财报内控到运营内控的第一步。

最后，大力加强内部控制环境的基础建设，对各层人员进行了内控理论与实务培训。

根据《比亚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规定》，由审计部负责组织并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沟通、社会责任及业务层面的采购、销售、资产、研发、IT 信息系统等十二个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测试，识别主要风险，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明确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度。

###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认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文件要求，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并认真对照相关制度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 邓帮凯

审计报告正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光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帮凯

2014年3月19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8,828,000.00	3,683,966,00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5,587,754,000.00	3,731,462,000.00
应收账款	7,687,422,000.00	6,260,279,000.00
预付款项	326,427,000.00	527,974,00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6,463,000.00	306,10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8,220,552,000.00	7,344,83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9,840,000.00	77,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5,5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242,826,000.00	21,932,116,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7,000.00	2,98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4,679,000.00	2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8,505,000.00	949,06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8,138,688,000.00	25,776,552,000.00

在建工程	6,008,433,000.00	7,882,866,000.00
工程物资	1,463,810,000.00	1,396,371,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7,453,757,000.00	6,295,490,000.00
开发支出	2,204,709,000.00	1,716,007,000.00
商誉	65,914,000.00	65,9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699,000.00	786,123,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404,000.00	1,884,49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50,085,000.00	46,778,372,000.00
资产总计	76,392,911,000.00	68,710,488,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1,503,000.00	8,417,75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3,034,071,000.00	10,238,088,000.00
应付账款	9,258,665,000.00	9,694,436,000.00
预收款项	1,272,407,000.00	2,464,14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85,337,000.00	1,293,717,000.00
应交税费	-1,221,661,000.00	-874,036,000.00
应付利息	166,266,000.00	110,563,000.00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42,754,000.00	1,360,157,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预计负债-流动	299,352,000.00	227,89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0,658,000.00	2,870,02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2,702,000.00	118,17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722,054,000.00	35,930,917,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5,422,000.00	3,373,075,000.00
应付债券	5,966,837,000.00	3,968,269,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2,157,000.00	1,293,85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4,416,000.00	8,635,200,000.00
负债合计	51,536,470,000.00	44,566,117,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4,100,000.00	2,354,100,000.00
资本公积	7,042,255,000.00	7,015,822,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964,545,000.00	1,819,936,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511,045,000.00	10,127,526,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181,000.00	-120,4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9,764,000.00	21,196,98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146,677,000.00	2,947,387,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56,441,000.00	24,144,37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392,911,000.00	68,710,488,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718,000.00	120,92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12,385,000.00	233,450,000.00
应收账款	4,969,250,000.00	13,153,992,000.00
预付款项	53,357,000.00	7,862,00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120,469,000.00	7,411,685,000.00
存货	419,226,000.00	483,62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40,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012,245,000.00	21,411,543,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7,000.00	2,98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9,679,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54,863,000.00	6,976,96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311,397,000.00	1,375,032,000.00
在建工程	24,839,000.00	57,454,000.00
工程物资	12,784,000.00	9,568,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82,560,000.00	59,598,000.00
开发支出	0.00	1,272,00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42,000.00	42,24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9,751,000.00	8,525,120,000.00
资产总计	25,511,996,000.00	29,936,663,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0,687,000.00	3,725,99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599,466,000.00	590,541,000.00
应付账款	755,518,000.00	7,881,624,000.00
预收款项	14,981,000.00	25,18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083,000.00	92,883,000.00
应交税费	-11,315,000.00	6,296,000.00
应付利息	147,560,000.00	98,854,00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68,815,000.00	3,935,96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113,000.00	1,321,41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5,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87,913,000.00	17,678,761,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4,845,000.00	1,563,513,000.00
应付债券	5,966,837,000.00	2,972,217,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6,00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4,978,000.00	4,535,730,000.00
负债合计	17,712,891,000.00	22,214,491,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4,100,000.00	2,354,100,000.00
资本公积	2,639,307,000.00	2,637,805,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499,348,000.00	491,80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306,350,000.00	2,238,462,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99,105,000.00	7,722,172,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11,996,000.00	29,936,663,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863,284,000.00	46,853,774,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52,863,284,000.00	46,853,774,00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2,708,223,000.00	47,146,957,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44,745,555,000.00	40,153,064,000.0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534,000.00	1,109,207,000.00
销售费用	2,011,845,000.00	1,511,797,000.00
管理费用	3,314,727,000.00	3,185,007,000.00
财务费用	1,160,259,000.00	863,624,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72,303,000.00	324,258,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08,000.00	-11,189,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08,000.00	-24,503,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53,000.00	-304,372,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775,688,000.00	662,03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260,000.00	66,93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48,000.00	13,95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081,000.00	290,725,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56,215,000.00	77,835,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866,000.00	212,890,000.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059,000.00	81,377,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222,807,000.00	131,513,000.0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63,796,000.00	-7,375,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2,070,000.00	205,51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780,000.00	72,467,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290,000.00	133,048,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113,666,000.00	23,796,635,000.00
减：营业成本	26,177,839,000.00	23,050,307,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04,000.00	25,105,000.00
销售费用	40,871,000.00	36,248,000.00
管理费用	315,432,000.00	331,384,000.00
财务费用	492,661,000.00	325,11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781,000.00	2,663,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33,000.00	8,86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99,000.00	206,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45,000.00	34,681,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29,321,000.00	31,19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438,000.00	18,66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9,000.00	2,089,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28,000.00	47,205,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37,603,000.00	-39,841,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31,000.00	87,046,000.0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02,000.00	-5,485,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933,000.00	81,561,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40,618,000.00	54,132,013,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363,000.00	60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47,000.00	611,459,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11,328,000.00	55,346,272,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76,355,000.00	37,072,6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4,686,000.00	7,597,391,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8,211,000.00	2,531,077,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907,000.00	2,589,873,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5,159,000.00	49,790,94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169,000.00	5,555,331,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2,4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7,8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213,000.00	133,8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0,000.00	199,3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563,000.00	443,44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3,955,000.00	4,350,15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0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52,9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955,000.00	5,053,06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392,000.00	-4,609,62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4,585,000.00	10,984,86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3,6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4,585,000.00	14,098,52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22,558,000.00	14,069,86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020,000.00	1,213,89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41,2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49,000.00	31,7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6,827,000.00	15,315,55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758,000.00	-1,217,03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54,000.00	20,50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381,000.00	-250,825,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561,000.00	3,737,386,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0,942,000.00	3,486,561,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45,760,000.00	17,780,851,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66,000.00	25,393,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46,000.00	1,921,082,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8,172,000.00	19,727,326,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6,750,000.00	20,992,052,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050,000.00	570,755,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188,000.00	114,033,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992,000.00	1,029,373,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23,980,000.00	22,706,21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808,000.00	-2,978,887,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7,000.00	9,65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452,8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2,000.00	1,1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9,000.00	463,6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36,000.00	75,89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6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36,000.00	1,042,99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27,000.00	-579,38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2,880,000.00	5,178,21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2,880,000.00	8,178,2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7,406,000.00	4,356,2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687,000.00	213,9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58,000.00	31,7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2,151,000.00	4,601,98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729,000.00	3,576,23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4,000.00	-802,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00,000.00	17,157,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28,000.00	103,771,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28,000.00	120,928,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15,822,000.00	0.00	0.00	1,819,936,000.00	0.00	10,127,526,000.00	-120,400,000.00	2,947,387,000.00	24,144,371,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7,015,822,000.00	0.00	0.00	1,819,936,000.00	0.00	10,127,526,000.00	-120,400,000.00	2,947,387,000.00	24,144,371,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6,433,000.00	0.00	0.00	144,609,000.00	0.00	383,519,000.00	-41,781,000.00	199,290,000.00	712,070,000.00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3,059,000.00	0.00	222,807,000.00	775,866,000.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5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781,000.00	-23,517,000.00	-63,796,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502,000.00	0.00	0.00	0.00	0.00	553,059,000.00	-41,781,000.00	199,290,000.00	712,070,0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44,609,000.00	0.00	-144,609,00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144,609,000.00	0.00	-144,609,00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24,931,000.00	0.00	0.00	0.00	0.00	-24,931,00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24,931,000.00	0.00	0.00	0.00	0.00	-24,931,000.00	0.00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42,255,000.00	0.00	0.00	1,964,545,000.00	0.00	10,511,045,000.00	-162,181,000.00	3,146,677,000.00	24,856,441,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08,256,000.00	0.00	0.00	1,716,698,000.00	0.00	10,169,160,000.00	-123,697,000.00	2,855,619,000.00	23,980,136,000.0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7,008,256,000.00	0.00	0.00	1,716,698,000.00	0.00	10,169,160,000.00	-123,697,000.00	2,855,619,000.00	23,980,136,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7,566,000.00	0.00	0.00	103,238,000.00	0.00	-41,634,000.00	3,297,000.00	91,768,000.00	164,235,000.00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377,000.00	0.00	131,513,000.00	212,89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12,20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97,000.00	1,535,000.00	-7,375,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2,207,000.00	0.00	0.00	0.00	0.00	81,377,000.00	3,297,000.00	133,048,000.00	205,515,0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03,238,000.00	0.00	-103,238,000.00	0.00	-41,280,000.00	-41,2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103,238,000.00	0.00	-103,238,00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280,000.00	-41,280,000.00

的分配									0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9,773,000.00	0.00	0.00	0.00	0.00	-19,773,00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19,773,000.00	0.00	0.00	0.00		-19,773,000.00	0.00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15,822,000.00	0.00	0.00	1,819,936,000.00	0.00	10,127,526,000.00	-120,400,000.00	2,947,387,000.00	24,144,371,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37,805,000.00	0.00	0.00	491,805,000.00	0.00	2,238,462,000.00	7,722,172,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2,637,805,000.00	0.00	0.00	491,805,000.00	0.00	2,238,462,000.00	7,722,172,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502,000.00	0.00	0.00	7,543,000.00	0.00	67,888,000.00	76,933,000.00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431,000.00	75,431,000.00

							.00	.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5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2,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502,000.00	0.00	0.00	0.00	0.00	75,431,000.00	76,933,0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7,543,000.00	0.00	-7,543,00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7,543,000.00	0.00	-7,543,00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39,307,000.00	0.00	0.00	499,348,000.00	0.00	2,306,350,000.00	7,799,105,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43,290,000.00	0.00	0.00	483,100,000.00	0.00	2,160,121,000.00	7,640,611,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2,643,290,000.00	0.00	0.00	483,100,000.00	0.00	2,160,121,000.00	7,640,611,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5,485,000.00	0.00	0.00	8,705,000.00	0.00	78,341,000.00	81,561,000.00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46,000.00	87,046,000.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5,48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85,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5,485,000.00	0.00	0.00	0.00	0.00	87,046,000.00	81,561,0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8,705,000.00	0.00	-8,705,00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8,705,000.00	0.00	-8,705,00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37,805,000.00	0.00	0.00	491,805,000.00	0.00	2,238,462,000.00	7,722,172,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7941,经营期限为59年),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和二次充电电池等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354,100千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9日批准。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3,479,228千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2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5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同时在境内及境外上市的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5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采用上述会计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重大影响,也不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3、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4年1至2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产发生减值时，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千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性质分
非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性质分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年以内(含2年)	-	-	-
2-3年(含3年)	10	10	-
3-4年(含4年)	30	30	-
4-5年(含5年)	50	50	-
5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
7-12个月(含12个月)	-	75	-
1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其他

一年内分月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不适用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1.9%-9.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及 5 年以下	5%	19% 及 19% 以上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



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a、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生物资产

不适用

## 18、油气资产

不适用

## 1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7-99 年	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 年	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承包资产	4年

承包资产的承包费将于未来一年内摊销的部分于会计期末转入预付账款作为流动资产核算。

##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不适用

## 22、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不适用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不适用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不适用

###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 2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不适用

####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26、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为定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 29、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不适用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 31、套期会计

不适用

##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 (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a、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经营租赁

本集团亦就资产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其实质为资产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相关条款，作为承租人，该等资产的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本集团，因此亦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售后租回安排，本集团按照重置成本法确认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租赁开始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是否会行使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来判断租回业务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以及相应的处理。



####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b、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适当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五、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或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或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0%-17%。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 计缴。
消费税	按不同排量的汽车收入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3% 或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除下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本公司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堤围防护费	按照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a、本公司为 1995 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企业。2011 年 10 月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 年至 201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b、本公司下属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为 2004 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 2013 年盈利，利用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弥补后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c、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 2006 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2012 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 年至 201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d、本公司下属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11年10月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至201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3年12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4年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e、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2012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f、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为2005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2012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g、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 h、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6月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3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 i、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是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 j、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但陕西省发改委已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且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2011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 k、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但陕西省发改委已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经税务机关确认后，企业所得税可按15%缴纳。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 l、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1年10月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至201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3年12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4年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m、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n、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3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 o、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9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p、本公司下属北京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2011年设立于北京市的商贸型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更改为按收入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q、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物业管理公司为2011年设立于惠州市的服务型企业。根据财税【2011】11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年应纳税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缴纳企业所得税率。该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率。

## (2)、营业税、房产税

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地区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涉及的相关收入按规定申报备案的，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根据财税字[2000]125号文件，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暂免征收营业税和房产税。本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的自有员工宿舍按规定申报备案，免征营业税和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甬财税办【2011】145号《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经税局批复，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享受2013年减半征收房产税的优惠。

###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经税局批复，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享受2013年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	400000 00 美元	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000 ,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	400000 000 人民币元	电池、柔性线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0,00 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销售	105000 0000 人	本集团汽车产品销售，提供相	1,050, 000,00	0	99.05 %	100%	是	7,349	0	0

限公司	公司			人民币元	关售后服务	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	4480000 美元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销售自产软件	448,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	1450000 美元	手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产品及组装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145,000,000	0	65.76%	65.76%	是	0	0	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	6350000 美元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3,505,540	0	100%	100%	是	0	0	0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	1000000 人民币元	电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制造	800000 人民币元	汽车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8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	制造	1100000 人民币元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0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制造	1500000 美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出售、出租及房地产业的经营管理(限于本公司员工自用)	15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制造	1500000 美元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制造	110000000 美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0,076,210	0	65.76%	65.76%	是	0	0	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制造	200000000 人民币元	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设计、测试、技术开发	20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制造	100000000 人民币元	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	0	99.76%	100%	是	0	0	0
韶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	研发	3000000 人民币元	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汽车模具及相关附件等产品的研究开发	3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比亚迪欧洲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销售	90756 欧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18,151	0	100%	100%	是	0	0	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3123000 港币	公司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及投资业务	31,23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比德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0	0	69%	69%	是	1,493	0	0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1	0	100%	100%	是	0	0	0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港元	投资控股	1	0	65.76%	65.76%	是	0	0	0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44000000 港元	投资控股	225,320,450	0	65.76%	65.76%	是	3,063,513	0	0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1	0	65.76%	65.76%	是	0	0	0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制造	250000000 印度卢比	手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407,193,624	57,556,910	65.76%	65.76%	是	0	0	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上表中本企业子公司情况是指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信息。

注册资本、期末实际投资额和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这三列数据是和注册资本的单位及币种一致，如有特殊，将单独备注币种和单位。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据单位是人民币千元。

注1：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3：于2013年1月1日，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1,894万美元，由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3%及87%。于2013年9月9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1,894万美元增至15,000万美元，增加的3,106万美元由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认缴。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收资本为15,000万美元，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占有该公司10%及90%的权益。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业	160000000 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	16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币元	和销售									
--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上表中本企业子公司情况是指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信息。

注册资本、期末实际投资额和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这三列数据是和注册资本的单位及币种一致，如有特殊，将单独备注币种和单位。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制造业	1351010101 人民币元	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51,010,101	0	99%	99%	是	49,262	0	0
比亚迪电	有限	匈牙利	制造业	100000	手机及其	6,104,157,	17,662,281	65.76%	65.76%	是	0	0	0



子匈牙利公司	责任公司			0 匈牙利福林	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298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制造业	121780000 人民币元	客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上表中本企业子公司情况是指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信息。

注册资本、期末实际投资额和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这三列数据是和注册资本的单位及币种一致，如有特殊，将单独备注币种和单位。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据单位是人民币千元。

注1：比亚迪电子匈牙利有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该子公司已被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4 家，原因为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BYD Coach & Bus LLC
BYD Energy LLC
BYD Busses Mexico, S. De R. L. De C. V
BYD De Panama, S.A
BYD Australia PTY LTD
韶关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惠州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BYD Holding Inc.
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

比亚迪丹麦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
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千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9,210	-790
BYD Coach & Bus LLC	-2,860	-2,903
BYD Energy LLC	-637	-646
BYD Busses Mexico, S. De R. L. De C. V	-800	-800
BYD De Panama, S.A	0	0
BYD Australia PTY LTD	-12	-13
韶关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9,561	-439
惠州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9,986	-14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8	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0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4	4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15,005	5

BYD Holding Inc.	0	0
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0	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千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亏损
比亚迪丹麦公司	0	0
深圳市比亚迪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	7
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	0	14
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0	4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平均汇率		年末汇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1885	6.3099	6.0969	6.2855
日元	0.0632	0.0785	0.0578	0.0730
欧元	8.2414	8.1512	8.4189	8.3176
匈牙利福林	0.0274	0.0283	0.0280	0.0283
丹麦克朗	1.0953	1.0921	1.1156	1.1024
印度卢比	0.1049	0.1183	0.0980	0.1133
罗马尼亚列伊	1.8520	1.8255	1.8667	1.850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79	--	--	323
人民币	--	--	8	--	--	70
港币	13	0.7862	10	-	0.8109	-
美元	1	6.0969	8	3	6.2855	20
欧元	-	8.4189	2	-	8.3176	2
日元	505	0.0578	29	1,152	0.0730	84
匈牙利福林	-	0.0280	-	5	0.0283	-
印度卢比	164	0.0980	16	1,294	0.1133	147
韩元	7	0.0057	-	-	-	-
哥伦比亚比索	2,000	0.0031	6	-	-	-
银行存款:	--	--	4,710,863	--	--	3,486,238
人民币	--	--	3,730,251	--	--	2,955,860
港币	3,592	0.7862	2,824	4,383	0.8109	3,554
美元	133,159	6.0969	812,132	69,274	6.2855	435,279
日元	344,853	0.0578	19,933	169,039	0.0730	12,340
欧元	8,775	8.4189	73,828	7,925	8.3176	65,874
匈牙利福林	2,411	0.0280	68	6,928	0.0283	196
印度卢比	648,304	0.0980	63,534	111,265	0.1133	12,606
罗马尼亚列伊	1	1.8667	1	4	1.8506	7
加拿大元	17	5.7259	98	36	6.3184	227
俄罗斯卢布	1,363	0.1852	252	1,433	0.2061	295
哥伦比亚比索	873,542	0.0031	2,708	-	-	-
巴西雷亚尔	2,042	2.5632	5,234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667,886	--	--	197,405
人民币	--	--	652,317	--	--	192,831
欧元	1,060	8.4189	8,922	252	8.3176	2,092
美元	938	6.0969	5,716	-	6.2855	-
俄罗斯卢布	-	0.1852	-	21,905	0.1133	2,482
哥伦比亚比索	300,131	0.0031	931	-	-	-
合计	--	--	5,378,828	--	--	3,683,966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7,204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405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260,682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245,20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88,129千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26,414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96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2至6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的存款期限为7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2,514,600	1,924,109
银行承兑汇票	3,073,154	1,807,353
合计	5,587,754	3,731,462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北京市北方瑞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02月28日	10,840	
新乡市天成圆汽车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03月27日	10,000	
福州巨驰车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9,002	
北京鹏天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02月28日	8,241	
赤峰龙江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02月28日	7,411	
合计	--	--	45,494	--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不适用

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新乡市天成圆汽车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1日	2014年02月21日	10,000	
广州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2014年04月24日	8,920	

江西众和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14 年 02 月 07 日	5,000	
浙江奔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05 月 11 日	4,243	
金华亚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05 月 14 日	4,000	
合计	--	--	32,163	--

说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中,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110,876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4,951 千元)。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中,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622,742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7,266 千元)。

#### 4、应收股利

不适用

#### 5、应收利息

不适用

#### 6、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807	5.77%	319,819	68.66%	414,233	6.27%	274,130	66.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1,704,604	21.11%	4,932	0.29%	955,526	14.47%	312	0.03%
组合二	5,863,366	72.6%	57,100	0.97%	5,233,405	79.26%	68,443	1.31%
组合小计	7,567,970	93.7%	62,032	-	6,188,931	93.73%	68,755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80	0.53%	7,184	16.83%	-	-	-	-
合计	8,076,457	--	389,035	--	6,603,164	--	342,88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70,676	135,338	50%	争议中
客户二	50,297	50,297	1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三	46,746	46,746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四	23,725	23,725	100%	破产清算中
客户五	23,478	23,478	100%	执行裁决中
其他	50,885	40,235	79%	争议中
合计	465,807	319,81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7,104,458	93.88%	20,461	5,883,546	95.07%	4,952
1 年以内小计	7,104,458	93.88%	20,461	5,883,546	95.07%	4,952
1 至 2 年	391,009	5.17%	13,461	279,957	4.52%	41,182
2 至 3 年	57,016	0.75%	12,623	10,600	0.17%	7,792
3 年以上	15,487	0.20%	15,487	14,829	0.24%	14,829
3 至 4 年	6,755	0.09%	6,755	2,000	0.03%	2,000
4 至 5 年	887	0.01%	887	4,678	0.08%	4,678
5 年以上	7,845	0.10%	7,845	8,151	0.13%	8,151
合计	7,567,970	--	62,032	6,188,932	--	68,75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42,680	7,184	16.8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42,680	7,184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726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Batesa S.L.	货款	2013 年 06 月 27 日	699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38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Nikko Shoji Co.,LTD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9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Nokia Oyj.	货款	2013 年 05 月 30 日	413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其他小额核销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4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809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683,811	其中余额为人民币 683,574 千元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剩余人民币 237 千元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上。	8.47%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557,182	其中余额为人民币 537,662 千元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剩余人民币 19,520 千元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上。	6.90%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508,555	其中余额为人民币 508,506 千元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6.30%



			1 年以内，剩余人民币 49 千元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477,193	一年以内	5.91%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404,703	一年以内	5.01%
合计	--	2,631,444	--	32.59%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戴姆勒”)	合营企业	210,444	2.61%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	合营企业	28,768	0.36%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鹏程出租”)	合营企业	10,797	0.13%
合计	--	250,009	3.10%

###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已转移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68,928	715
合计	268,928	715

###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112	36.94%	94,886	54.5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212,753	45.14%	0	0.00%	253,991	82.98%	-	-
6 个月至 1 年	34,463	7.31%	0	0.00%	20,864	6.82%	-	-
1 年以上	50,021	10.61%	0	0.00%	31,247	10.20%	-	-
组合小计	297,237	63.06%	0	0.00%	306,102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471,349	--	94,886	--	306,102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货款	174,112	94,886	54.5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174,112	94,886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不适用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94,886	二至三年	20.1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79,226	二至三年	16.81%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9,197	一至四年	4.0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2,905	一年以内	0.6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785	一年以内	0.38%
合计	--	197,999	--	42.01%

##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773	71.93%	259,843	49.22%
1至2年	7,027	2.15%	262,314	49.68%

2 至 3 年	79,127	24.24%	2,343	0.44%
3 年以上	5,500	1.68%	3,474	0.66%
合计	326,427	--	527,974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50,396	2011 年 2 月 11 日	尚未到货
预付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40,575	2011 年 5 月 13 日	争议中
预付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5,475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尚未到货
预付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15,414	2013 年 5 月 27 日	尚未到货
预付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0,938	2013 年 10 月 05 日	尚未到货
合计	--	132,798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或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机器设备提单进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3,656	147,725	2,105,931	2,292,925	163,934	2,128,991
在产品	3,400,634	55,237	3,345,397	2,649,671	76,644	2,573,027
库存商品	2,339,394	99,533	2,239,861	2,255,333	141,681	2,113,652
周转材料	545,800	16,437	529,363	546,125	16,962	529,163
合计	8,539,484	318,932	8,220,552	7,744,054	399,221	7,344,83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63,934	54,896	-	71,105	147,725
在产品	76,644	23,225	-	44,632	55,237
库存商品	141,681	31,502	4,807	68,843	99,533
周转材料	16,962	5,557	-	6,082	16,437
合计	399,221	115,180	4,807	190,662	318,932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0%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市场价格回升	0.21%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0%
周转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0%

存货的说明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2,33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的存货及账面价值为51,092的固定资产（2012年12月31日：无）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293,42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的短期借款。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职工福利房成本	555,540	-
合计	555,540	-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亚迪二村工程已经竣工，综合验收已完成并开始对员工销售，本年将亚迪二村开发成本金额为人民币1,162,873千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中本年计入职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10,747千元，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为5.99%。本年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655,906千元，将其他流动资产中人民币607,333千元结转营业成本。确认收入的部分已收到全部房款并办理员工的收房手续。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87	2,985
其他	-	-
合计	4,487	2,985

本期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期重分类的金额 0.00 元，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均为已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 不适用

##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13、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4,679	22,500
合计	34,679	22,500

##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鹏程出租	45%	40%	257,762	227,316	30,446	159,888	15,576
比亚迪戴姆勒	50%	50%	2,377,162	769,708	1,607,454	-	-77,732
天津比亚迪	50%	50%	80,000	-	80,000	-	-
江南出租	60%	60%	48,768	28,771	19,997	-	-3
二、联营企业							
扎布耶锂业	18%	18%	826,102	32,332	793,770	103,427	-67,218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不存在重大差异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鹏程出租	权益法	9,000	3,553	7,794	11,347	45%	40%	于 2010 年 3 月 2 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工业”) 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士集团”) 共同出资设立鹏程出租, 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45% 和 55%。根据章程, 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鹏程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共同批准, 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对鹏程出租实施共同控制, 因此鹏程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0	0	0
比亚迪戴姆勒	权益法	900,000	659,296	96,747	756,043	50%	50%		0	0	0
天津比亚迪	权益法	30,000	0	30,000	30,000	50%	50%		0	0	0
江南出租	权益法	12,000	0	11,998	11,998	60%	60%		0	0	0
扎布耶锂业	权益法	291,825	286,216	-12,099	274,117	18%	18%		0	0	0
前海保险	成本法	5,000		5,000	5,000	5%	5%		0	0	0
合计	--	1,247,825	949,065	139,440	1,088,505	--	--	--	0	0	0

##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比亚迪戴姆勒：于2011年2月16日，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戴姆勒，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2年12月和2013年8月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450,000千元和150,000千元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比亚迪戴姆勒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

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戴姆勒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准，汽车工业汽车和戴姆勒对比亚迪戴姆勒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比亚迪戴姆勒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天津比亚迪：于2013年11月21日，汽车工业与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根据章程，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双方各委派三名，共同外聘一名，汽车工业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天津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天津公交集团对天津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报告期内，汽车工业与天津公交集团已按照章程约定缴纳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千元和人民币50,000千元。

江南出租：于2013年12月27日，汽车工业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南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章程，江南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江南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南京公交集团对江南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江南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扎布耶锂业：于2011年3月，本公司以人民币201,825千元现金收购扎布耶锂业18%的股权。根据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2%。于2011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90,000千元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扎布耶锂业的其他股东以同比例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占扎布耶锂业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8%。因此，本公司对扎布耶锂业具有重大影响，扎布耶锂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 （2）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 不适用

## 16、投资性房地产

. 不适用

## 17、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475,132	5,895,372	671,405	42,699,0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26,969	904,086	45,552	10,985,503	
机器设备	23,616,875	4,395,559	571,577	27,440,857	
运输工具	156,007	30,228	9,215	177,0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49,552	559,202	42,127	4,066,627	
永久业权土地	25,729	6,297	2,934	29,092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61,987	-	3,209,045	362,587	14,308,4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3,698	-	277,321	12,905	1,218,114
机器设备	8,773,977	-	2,309,808	306,411	10,777,374
运输工具	79,322	-	25,049	6,283	98,0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54,990	-	596,867	36,988	2,214,869
永久业权土地	0	-	-	-	-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013,145	--	--	--	28,390,6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73,271	--	--	--	9,767,389
机器设备	14,842,898	--	--	--	16,663,483
运输工具	76,685	--	--	--	78,9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94,562	--	--	--	1,851,758
永久业权土地	25,729	--	--	--	29,0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236,593	--	--	--	251,9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236,593	--	--	--	251,966
运输工具	-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永久业权土地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76,552	--	--	--	28,138,6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73,271	--	--	--	9,767,389
机器设备	14,606,305	--	--	--	16,411,517
运输工具	76,685	--	--	--	78,9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94,562	--	--	--	1,851,758
永久业权土地	25,729	--	--	--	29,092

本期折旧额 3,209,045,000.0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840,966,000.00 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6,220	8,120	-	48,100	
机器设备	282,333	92,047	190,286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惠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2014-12-31
坪山工业园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即将办理房产证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2014-12-1
宝龙工业园部分房产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厂房功能变更，正在进行消防验收	2014-12-31
商洛工业园的部分房产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厂房功能变更，正在进行防雷验收	2014-6-1
长沙工业园的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即将办理房产证	2015-1-1

**固定资产说明**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2,33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的存货及账面价值为51,092千元的固定资产(2012年12月31日：无)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293,42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的短期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29,2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527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320,371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1,42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千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2,870,90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7,561千元)，净值为人民币2,736,505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81,050千元)。

**18、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坪山工业园	1,211,287	0	1,211,287	1,283,143	0	1,283,143
葵涌工业园	38,405	0	38,405	32,065	0	32,065

宝龙工业园	111,178	0	111,178	194,417	0	194,417
惠州工业园	777,644	0	777,644	1,155,957	0	1,155,957
上海工厂工程	144,890	0	144,890	199,719	0	199,719
西安工厂工程	955,689	0	955,689	621,980	0	621,980
海外地区工程	12,678	0	12,678	7,817	0	7,817
宁波工业园	525	0	525	1,764	0	1,764
商洛工业园	1,183,628	0	1,183,628	2,181,434	0	2,181,434
长沙工业园	1,445,950	0	1,445,950	2,125,956	0	2,125,956
韶关工业园	126,559	0	126,559	78,614	0	78,614
合计	6,008,433	0	6,008,433	7,882,866	0	7,882,866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坪山工业园	3,976,488	1,283,143	606,536	-678,199	-193	81%	建设中	71,769	21,377	5.50%	借款及自有资金	1,211,287
葵涌工业园	56,068	32,065	13,997	-7,591	-66	82%	建设中	0	0	0	自有资金	38,405
宝龙工业园	658,951	194,417	190,335	-270,949	-2,625	85%	建设中	0	0	0	自有资金	111,178
惠州工业园	2,607,569	1,155,957	245,438	-623,751		88%	建设中	13,930	6,932	5.35%	借款及自有资金	777,644
上海工厂工程	277,561	199,719	21,760	-76,575	-14	80%	建设中	1,850	687	6.12%	借款及自有资金	144,890
西安工厂工程	3,898,669	621,980	425,524	-91,815	0	68%	建设中	119,845	40,000	5.95%	借款及自有资金	955,689
海外地区工程	43,597	7,817	10,211	0	-5,350	99%	基本完工	0	0	0	自有资金	12,678
宁波工业园	3,304	1,764	1,051	-2,290	0	87%	建设中	0	0	0	自有资金	525
商洛工业园	2,414,609	2,181,434	207,547	-1,205,353	0	99%	基本完工	74,690	32,665	5.78%	借款及自有资金	1,183,628

长沙工业园	4,229,642	2,125,956	205,947	-884,401	-1,552	75%	建设中	197,463	52,999	6.04%	借款及自有资金	1,445,950
韶关工业园	160,610	78,614	47,987	-42		79%	建设中	0	0	0	自有资金	126,559
合计	18,327,068	7,882,866	1,976,333	-3,840,966	-9,800	--	--	479,547	154,660	--	--	6,008,43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不适用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坪山工业园	建设中
葵涌工业园	建设中
宝龙工业园	建设中
惠州工业园	建设中
上海工厂工程	建设中
西安工厂工程	建设中
海外地区工程	基本完工
宁波工业园	建设中
商洛工业园	基本完工
长沙工业园	建设中
韶关工业园	建设中

###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29,233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527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258,833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83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320,371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00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01,423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 千元）。

## 19、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付设备款	1,396,371	2,830,929	2,763,490	1,463,810

合计	1,396,371	2,830,929	2,763,490	1,463,810
----	-----------	-----------	-----------	-----------

## 20、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 不适用

## 22、油气资产

不适用.

## 2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50,664	1,594,086	20,666	9,124,084
土地使用权	4,756,507	433,225	19,210	5,170,522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584,999	1,105,038	0	3,690,037
软件	209,158	55,823	1,456	263,5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7,139	417,985	2,832	1,662,292
土地使用权	348,464	94,479	1,620	441,323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746,636	294,258	0	1,040,894
软件	152,039	29,248	1,212	180,0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03,525	1,176,101	17,834	7,461,792
土地使用权	4,408,043	338,746	17,590	4,729,199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838,363	810,780	0	2,649,143
软件	57,119	26,575	244	83,4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8,035	0	0	8,035
土地使用权	0	0	0	0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8,035	0	0	8,035
软件	0	0	0	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95,490	1,176,101	17,834	7,453,757
土地使用权	4,408,043	338,746	17,590	4,729,199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830,328	810,780	0	2,641,108
软件	57,119	26,575	244	83,450

本期摊销额 417,985,000.00 元。

#### 无形资产说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土地使用权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账面原价为人民币 65,681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681 千元)。本集团仍在就该等土地申请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电池项目	35,836	210,593	210,593	35,836	0
手机项目	0	736,826	736,826	0	0
汽车项目	1,680,171	1,925,061	331,491	1,069,032	2,204,709
合计	1,716,007	2,872,480	1,278,910	1,104,868	2,204,709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55.5%。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35.2%。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不适用

## 24、商誉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0	0	63,399	4,796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	4,875	0	0	4,875	4,875
馆林模具	7,311	0	0	7,311	0
合计	75,585	0	0	75,585	9,671

####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的账面金额	65,914	65,914

计算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确定基础是预算年度的预计物价指数。

分配至关于汽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2012年：13%)。用于预测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未来五年现金流的增长率为3%（2012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 25、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385	35,436
可抵扣亏损	74,375	45,41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35,990	253,074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244,317	242,217
政府补助	179,375	180,815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15,697	13,584

其他	11,560	15,586
小计	899,699	786,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0	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5,227	1,522,731
可抵扣亏损	1,545,742	1,178,488
合计	2,970,969	2,701,21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0	84,238	
2014 年	119,937	121,801	
2015 年	51,163	51,897	
2016 年	261,701	262,025	
2017 年	619,637	658,527	
2018 年	460,658	0	
2019 年	0	0	
2022 年	32,646	0	
合计	1,545,742	1,178,488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483,921	342,885
存货跌价准备	318,932	399,22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205,359	2,055,417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1,755,437	1,817,742
政府补助	1,275,172	1,292,967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372,348	106,388
可抵扣亏损	2,008,331	1,481,231



账龄长于三年的往来负债	72,163	97,77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65,385	348,415
小计	8,757,048	7,942,041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不适用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就本集团而言，适用税率为10%。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该等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未来分派产生的纳税义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为本集团控制该等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认为相关期间产生的利润将不会于可预见未来予以分派。于2013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与中国大陆的该等子公司投资有关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约为人民币5,512,494千元(2012年：人民币4,474,754千元)。

##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42,885	147,268	711	5,521	483,9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399,221	115,180	4,807	190,662	318,93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593	15,373	0	0	251,96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0	0	0	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035	0	0	0	8,035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9,671	0	0	0	9,671

合计	996,405	277,821	5,518	196,183	1,072,525
----	---------	---------	-------	---------	-----------

坏账准备的转销数据包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309千元

## 28、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
用于担保的资产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87,266	622,742	-287,266	622,742	注 5
存货	215,254	466,919	-439,843	242,330	注 1
固定资产	327,527	421,850	-369,052	380,325	注 2
在建工程	258,833	-	-	258,833	注 2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197,405	5,075,306	-4,604,825	667,886	注 3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264,951	110,876	-264,951	110,876	注 4
合计	1,551,236	6,697,693	-5,965,937	2,282,992	

注1：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2,33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的存货及账面价值为51,092千元的固定资产（2012年12月31日：无）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293,42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的短期借款；

注2：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29,2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527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320,371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1,42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千元）。

注3：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7,204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405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260,682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注4：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0,876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951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

注5：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2,74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7,266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但尚未到期。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职工福利房成本	787,404	1,772,538
预付土地款	0	111,961
合计	787,404	1,884,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职工福利房成本：该款项在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主要是集团已动工建造的职工福利房的土地使用权及施工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人民币683,024千元。本年计入职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42,878千元(2012年：人民币61,518

千元)，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为5.99%(2012：5.90%)。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亚迪二村	1,162,873	1,031,560	-
亚迪三村	1,825,310	740,978	787,404
合计	2,988,183	1,772,538	787,404

预付土地款：该款项在2012年12月31日的余额主要是本集团支付给西安市高新区财政局购买土地的预付款。本年土地使用权证已办妥，并转入土地使用权。

### 3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2,999	-
抵押借款	293,422	215,254
保证借款	7,816,589	4,360,198
信用借款	4,258,493	3,842,303
合计	12,401,503	8,417,7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于2013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年利率为5.32%-6.46%(2012年12月31日：3.69%-7.87%)。

保证借款：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816,589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360,198千元)。

抵押借款：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项目抵押，借款利率为LIBOR+(0bps-430bps)(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0基点-430基点))：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2,33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的存货及账面价值为51,092千元的固定资产(2012年12月31日：无)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293,42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的短期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1、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32、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225,883	1,006,535
银行承兑汇票	11,808,188	9,231,553
合计	13,034,071	10,238,088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3,034,071,000.00 元。

### 3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买材料款	9,258,665	9,694,436
合计	9,258,665	9,694,436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MEMC Singapore Pte Ltd.	第三方	124,997	2-3 年	争议中
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优太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10	2-3 年	争议中
合计		136,007		

以上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大于人民币 10,000 千元)应付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偿还。

### 34、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售职工福利房款项	210,814	613,743
货款	1,061,593	1,850,401
合计	1,272,407	2,464,144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MEMC Singapore Pte Ltd.	第三方	44,179	三年以内	争议中
合计		44,179		

以上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大于人民币 10,000 千元)预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后无结转。

**3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339	4,400,978	4,448,462	525,855
二、职工福利费	0	0	0	0
三、社会保险费	6,555	734,769	736,496	4,828
1、医疗保险费	730	142,289	142,903	11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0	518,722	519,844	3,938
3、失业保险费	6	46,677	46,655	28
4、工伤保险费	326	17,475	17,483	318
5、生育保险费	17	9,518	9,520	15
6、其他	416	88	91	413
四、住房公积金	176	123,148	122,820	504
五、其他	713,647	3,755,128	3,714,625	754,150
1、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639	146,167	101,263	534,543
2、劳务派遣费	224,008	3,602,256	3,606,657	219,607
3、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	0	6,705	6,705	0
合计	1,293,717	9,014,023	9,022,403	1,285,33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34,543,00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本集团自 2011 年 11 月份起对部分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皇马”)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皇马，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

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均依据企业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足额发放。

### 36、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94,340	-1,297,319
消费税	109,861	91,985
营业税	6,964	4,521
企业所得税	165,735	238,097
个人所得税	9,963	11,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60	29,001
土地使用税	16,880	10,117
其他	29,716	38,034
合计	-1,221,661	-874,036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不适用

### 37、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463	11,378
企业债券利息	143,424	91,4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79	7,743
合计	166,266	110,563

应付利息说明

### 38、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尚未领取
合计	10,000	10,000	--

### 39、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购建款	481,963	550,628
零部件和维修备件款	243,220	268,438
运费	8,207	6,271
保证金	331,864	372,402
医疗互助基金	107,666	97,242
三包索赔款	19,504	21,343
其他	50,330	43,833
合计	1,242,754	1,360,157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182	二年以上	质保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584	四年以内	质保金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358	一至二年	质保金
合计		66,124		

以上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大于人民币10,000千元)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偿还金额。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 40、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227,897	247,034	175,579	299,352

合计	227,897	247,034	175,579	299,352
----	---------	---------	---------	---------

预计负债说明

本集团对汽车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2,715	2,870,02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7,943	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	0
合计	3,770,658	2,870,02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0	0
抵押借款	101,423	100,000
保证借款	1,297,180	1,167,500
信用借款	1,374,112	1,602,524
合计	2,772,715	2,870,0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11 年 06 月 10 日	2014 年 06 月 09 日	美元	4.67%	100,000	609,690		
建行大鹏支行	2011 年 01 月 10 日	2014 年 01 月 09 日	人民币元	6.46%		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1 年 08 月 10 日	2014 年 08 月 09 日	人民币元	6.15%		300,000		1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1 年 03 月 25 日	2014 年 03 月 24 日	美元	3.67%	25,000	152,423	25,000	157,13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6.15%		147,900		



合计	--	--	--	--	--	1,710,013	--	257,138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保证借款：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297,18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7,500千元)；

抵押借款：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29,2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527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320,371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1,42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千元）。

### （3）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	1,000,000	2011 年 04 月 19 日	3 年	1,000,000	7,442	45,000	44,876	7,566	997,9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

2011年4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5%，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债券存续期为3年，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

### （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 4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99,439	117,350
未实现融资收益	3,263	822
合计	202,702	118,172

## 43、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25,245	300,000
保证借款	341,331	1,369,562
信用借款	2,118,846	1,703,513
合计	2,685,422	3,373,07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41,331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9,562千元)；

抵押借款：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29,2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527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320,371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1,42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千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7日	人民币元	6.12%		437,500		525,000
建行大鹏支行	2008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28日	人民币元	5.90%		312,500		375,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3年11月15日	2016年10月28日	美元	3.34%	50,000	304,84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年08月14日	2015年08月14日	人民币元	4.20%		2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年01月09日	2015年01月09日	人民币元	4.20%		200,000		
合计	--	--	--	--	--	1,504,845	--	9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0亿元人民币债券	1,000,000	2011年04月19日	注1	1,000,000	7,442	45,000	44,876	7,566	-
30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12年06月19日	注2	3,000,000	84,000	157,500	157,500	84,000	2,978,038
30亿元人民币	3,000,000	2013年09月23日	注3	3,000,000		51,858		51,858	2,988,799

债券(第二期)									
---------	--	--	--	--	--	--	--	--	--

注1：2011年4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5%，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债券存续期为3年，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

注2：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2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该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3：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该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45、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 46、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158,565	1,293,618
未实现融资收益	3,592	238
合计	1,162,157	1,293,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递延收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 1	709,562	809,822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贴	注 2	47,482	75,796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 3	55,740	62,261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注 4	42,019	49,671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注 5	31,000	31,000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 6	30,206	35,072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注 7	70,070	57,705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注 8	16,932	19,944
电动汽车车载 DC-DC 项目补助	注 9	24,880	24,880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注 10	17,402	26,280
深圳汽车 1MW 光伏电站补贴		8,750	8,750
商洛 110KV 供电线路补贴		6,347	8,500
长沙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8,000	8,000
长沙纯电动客车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		20,000	10,000
新型电力电子用半导体器件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3,415	8,911
其他		66,760	56,8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南粤功勋奖补贴	注 12	-	182
		1,158,565	1,293,618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 1	850,758	-	-73,836	-67,360	709,562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贴	注 2	118,000	-	-35,168	-35,350	47,482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 3	69,384	-	-7,132	-6,512	55,740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注 4	55,419	-	-6,700	-6,700	42,019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注 5	31,000	-	-	-	31,000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 6	39,939	-	-4,867	-4,866	30,206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注 7	60,518	15,000	-2,727	-2,721	70,070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注 8	25,432	-	-4,054	-4,446	16,932
电动汽车车载 DC-DC 项目补助	注 9	24,880	-	-	-	24,880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注 10	26,280	-	-4,990	-3,888	17,402
深圳汽车 1MW 光伏电站补贴		8,750	-	-	-	8,750
商洛 110KV 供电线路补贴		8,500	-	-1,345	-808	6,347
长沙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8,000	-	-	-	8,000
长沙纯电动客车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		10,000	10,000	-	-	20,000
新型电力电子用半导体器件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9,454	-	-2,863	-3,176	3,415
其他		58,768	12,351	-1,841	-2,518	66,76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秦”项目政府补贴	注 11	-	100,000	-50,000	-50,000	-
南粤功勋奖补贴	注 12	5,886	-	-5,704	-182	-
节能汽车生产扶持奖励		-	10,912	-	-10,912	-
合计		1,410,968	148,263	-201,227	-199,439	1,158,565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注 1：于 2010 年以及 2012 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共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874,184 千元，用于补贴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本年有人民币 73,836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2012 年：人民币 16,728 千元）；

注 2：于 2008 年及 2007 年，汽车工业分别取得政府补贴人民币 442,318 千元及人民币 422,329 千元。该项补贴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供，用于补贴汽车工业的汽车整车（含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活动。本年有人民币 35,168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62,010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原因为汽车工业产生研究与开发成本，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产生的金额；

注 3：于 2009 年及 2010 年，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1 亿元，旨在为汽车工业对其汽车研发基地进行技术改造及建设提供支持。本年有人民币 7,132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7,775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4：于 2012 年 8 月，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70,000 千元，旨在为汽车工业开发新型自动变速器研发提供支持，本年有人民币 6,700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14,581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 5：于 2012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人民币 52,910 千元，旨在为汽车工业的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的改扩建提供支持。该项目机器设备招标变更，导致项目推迟。因国家拨付的资金需按项目进度给予拨付，故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收回政府补助人民币 52,910 千元，在汽车工业提交自查报告以及深圳市发改委复查后，按进度拨付人民币 31,000 千元，管理层认为后期款项公司将可以按照项目进度重新申请并予以拨付；

注 6：作为本集团汽车研究与开发中心的上海比亚迪电动车从 2008 年底开始向深圳搬迁。于 2009 年 12 月，汽车工业取得政府补贴人民币 73,000 千元。该补贴为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拨付，旨在为上述搬迁提供支持，其中人民币 16,477 千元是补助已发生的搬迁费用，人民币 56,523 千元是补助汽车研发中心不可搬迁的设备和重置成本。本年有人民币 4,867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4,867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7：于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及汽车工业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关于 2010 年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共人民币 55,500 千元。该补贴用于新能源产业发展，其中人民币 10,500 千元与收益相关，人民币 45,000 千元与资产相关。此外，2012 年汽车工业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新能源汽车安全实验室补贴人民币 5,000 千元以及新能源汽车专项电机项目补贴人民币 20,000 千元。2013 年汽车工业获得新能源专项电机项目补贴人民币 15,000 千元。本年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为人民币零千元（2012 年：人民币 3,030 千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为人民币 2,727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3,338 千元）；

注 8：于 2010 年 2 月，陕西省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洛发改委”）拨付给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陕南突破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补助资金共人民币 30,000 千元，用于扶持太阳能电池 100 兆瓦年产能的生产设备、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商洛发改委又拨付了另一笔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资金人民币 10,000 千元，用于扶持年产 1.2 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本年有人民币 4,054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5,219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9：于 2011 年 12 月，深圳发改委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人民币 14,880 千元，旨在为汽车工业电动汽车车载 DC-DC 项目的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提供支持，于 2012 年 7 月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该项目实施拨付配套资金人民币 10,000 千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10：于 2012 年 7 月，陕西省财政厅和信息化产业厅对本集团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三期 600MW 电池片项目补助人民币 22,280 千元，此外陕西省商洛市财政局对该项目补助人民币 4,000 千元，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人民币 4,990 千元（2012 年：人民币零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11: 于 2013 年, 陕西省财政厅和信息化产业厅对比亚迪集团“新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秦)技术开发”项目补助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补贴款人民币 1 亿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有人民币 50,000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由于与此补贴款相关的项目尚未完全验收, 故将部分补贴款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流动部分;

注 12: 于 2011 年 12 月, 中共广东省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南粤功勋奖团体奖, 奖金人民币 30,000 千元, 其中 30% 归获奖者个人或团队所得, 剩余奖金人民币 21,000 千元作为其专项工作经费。本公司将这笔专项工作经费人民币 21,000 千元, 用于汽车工业的“新能源材料和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项目上。根据该项目的进展, 本年有人民币 5,704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 48、股本

单位: 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54,100,000.00						2,354,1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 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 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不适用

## 49、库存股

不适用

## 50、专项储备

不适用

## 51、资本公积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23,489	0	0	6,923,489
其他资本公积	92,333	26,433	0	118,766
合计	7,015,822	26,433	0	7,042,255

## 52、盈余公积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19,936	144,609	0	1,964,545
合计	1,819,936	144,609	0	1,964,545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公司的股本，而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53、一般风险准备

不适用

### 54、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27,52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27,52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05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609	
其他转出	24,9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11,04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不适用

### 5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934,396	45,490,065
其他业务收入	1,928,888	1,363,709
营业成本	44,745,555	40,153,064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千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5,040,880	4,357,522	4,697,975	4,273,746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9,546,955	17,170,457	17,274,277	15,455,392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6,346,561	21,613,221	23,517,813	19,308,072
合计	50,934,396	43,141,200	45,490,065	39,037,210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二次充电电池	5,040,880	4,357,522	4,697,975	4,273,746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9,546,955	17,170,457	17,274,277	15,455,392
汽车及相关产品	26,346,561	21,613,221	23,517,813	19,308,072
合计	50,934,396	43,141,200	45,490,065	39,037,210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千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3,885,622	36,956,762	38,741,337	33,110,823
美国	1,918,000	1,567,667	741,179	579,199
印度	1,146,391	1,057,581	1,818,586	1,587,852
欧洲	1,098,949	955,904	1,242,926	1,204,619
其他	2,885,434	2,603,286	2,946,037	2,554,717
合计	50,934,396	43,141,200	45,490,065	39,037,210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大客户	3,756,810	7.11%
第二大客户	3,194,390	6.04%
第三大客户	2,195,578	4.15%
第四大客户	2,044,257	3.87%
第五大客户	1,245,317	2.36%
合计	12,436,352	23.53%

## 56、合同项目收入

不适用

## 5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807,885	778,792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46,305	8,163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3% 或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605	178,744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132,747	126,508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其他	29,992	17,000	
合计	1,203,534	1,109,207	--

## 58、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610,810	577,253
职工薪酬	335,294	292,292
广告展览费	486,002	398,535

售后服务费	247,034	34,829
差旅费	62,935	49,001
行政及办公费	52,414	44,689
物料消耗	95,003	30,310
业务招待费	32,111	26,869
其他	90,242	58,019
合计	2,011,845	1,511,797

## 59、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278,910	1,150,419
职工薪酬	795,782	842,920
折旧与摊销	754,488	665,175
办公费用	171,183	195,083
物料消耗	82,534	88,723
税费	157,817	144,002
运杂费	13,083	13,449
差旅费	14,965	16,155
审计及咨询费	27,375	27,165
诉讼费	13,769	5,617
其他	4,821	36,299
合计	3,314,727	3,185,007

## 60、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06,002	1,273,750
利息收入	-70,124	-50,518
汇兑损失	175,366	31,275
其他	37,699	20,428
利息资本化金额	-288,684	-411,311
合计	1,160,259	863,624

##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 62、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408	-24,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	13,314
合计	-48,408	-11,189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鹏程出租	6,511	2,487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比亚迪戴姆勒	-39,393	-27,196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江南出租	-3,427	0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扎布耶锂业	-12,099	206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合计	-48,408	-24,503	--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 6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6,557	67,0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0,373	217,320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373	9,715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	8,035
五、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0	22,116
合计	272,303	324,258

## 64、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661	0	12,6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	0	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2,661	0	12,661
政府补助	677,121	550,387	677,121
供应商的赔款	41,723	74,185	41,723
无法支付的负债	21,391	9,192	21,391
其他	22,792	28,268	22,792
合计	775,688	662,032	775,688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 常性损益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助	35,168	62,010	与资产相关	是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73,836	16,728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7,132	7,775	与资产相关	是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4,867	4,867	与资产相关	是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贴	4,054	5,219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2,727	3,338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6,700	14,581	与资产相关	是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4,990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	6,049	3,974	与资产相关	是
长沙汽车城项目基础研究支出补贴（注 1）	5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节能汽车生产扶持奖励（注 2）	309,068	122,285	与收益相关	是
南粤功勋奖补贴	5,704	6,246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新能源产业专项补助	0	3,03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贴息（注 3）	5,619	26,352	与收益相关	是
太阳能光伏和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4）	2,400	81,950	与收益相关	是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扶持资金（注 5）	2,330	19,330	与收益相关	是
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补贴	0	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税收返还（注 6）	57,483	20,889	与收益相关	是
“秦”项目政府补贴	50,000	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48,994	43,813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677,121	550,387	--	--

注 1：于 2013 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取得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长沙比亚迪汽车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用于长沙比亚迪汽车城项目生产车型的基础研究支出。

注 2：于 2013 年，比亚迪汽车取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补贴人民币 309,068 千元，用于补贴该公司特定期间在西安生产的节能汽车，由于这部分政府补助属于对该公司的一次性奖励，所以确认为本年的政府补贴收入。

注 3：于 2013 年，商洛比亚迪收到陕西省财政厅财政补贴 2,000 千元，用于补贴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费用，及其他零星贴息补贴人民币 3,619 千元。2013 年人民币 5,619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4：于 2013 年，商洛比亚迪收到商洛财政局拨付的太阳能光伏和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2,400 千元，用于补贴该公司太阳能光伏和半导体照明项目；2012 年，商洛比亚迪收到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 81,950 千元，用于补贴太阳能电池项目及其流动资金。

注 5：于 2013 年，惠州比亚迪实业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扶持资金第三期人民币 2,330 千元，用于补贴该公司的半导体照明节能项目的基础研发支出。2013 年人民币 2,330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6：于 2013 年，比亚迪股份、汽车工业、锂电收到深圳财政局拨付的 2008-2009 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返还资金共计人民币 57,483 千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税收返还确认为政府补助。

## 65、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448	13,951	11,448
对外捐赠	11,162	14,214	11,162
违约金及赔偿	18,834	28,345	18,834
其他	8,816	10,425	8,816
合计	50,260	66,935	50,260

## 66、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9,791	277,4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3,576	-199,644
合计	56,215	77,835

## 6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53,059	81,377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354,100	2,354,100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3

## 6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502	1,10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	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	13,314
小计	1,502	-12,207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298	4,832
小计	-65,298	4,832
合计	-63,796	-7,375

**69、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70,124
供应商违约金	41,723
政府补助	529,323
其他	45,177
合计	686,3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运杂费及差旅费	681,655
广告展览费	345,522
行政及办公费	283,705
职工福利费	124,115
售后服务费	175,579
预研、检测费	91,191
其他	484,140
合计	2,185,9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37,350
合计	37,3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开票保证金	470,481
上市及债券发行费用	11,768
合计	482,249

##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75,866	212,8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303	324,2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9,045	3,019,857
无形资产摊销	417,985	339,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	18,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3	13,9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7,318	862,4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08	11,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576	-199,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092	-966,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5,887	-461,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239	2,519,103
其他	-201,227	-139,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169	5,555,3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10,942	3,486,5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6,561	3,737,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381	-250,825
--------------	-----------	----------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710,942	3,486,561
其中：库存现金	79	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10,863	3,486,2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0,942	3,486,561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70,642,580	24.24%	24.2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40000000美元	100%	100%	76636387-6
深圳市比亚迪电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40000000	100%	100%	77270114-9

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0 人民币元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销售	105000000 人民币元	99.05%	100%	76046744-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448000000 美元	100%	100%	79173855-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145000000 美元	65.76%	65.76%	74516004-1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王传福	制造	635000000 美元	100%	100%	74162732-9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王传福	制造	1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74927861-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王传福	制造	8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74935363-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	何龙	制造	11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68158054-8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王传福	制造	150000000 美元	100%	100%	78943705-7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王传福	制造	150000000 美元	100%	100%	66331344-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王传福	制造	110000000 美元	65.76%	65.76%	79779782-9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吴经胜	制造	2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68105845-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王传福	制造	100000000 人民币元	99.76%	100%	69184172-1
韶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	毛德和	研发	3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69649608-2
比亚迪欧洲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	销售	90756 欧元	100%	10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	投资控股	31230000 港币	100%	100%	
比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69%	69%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	投资控股	50000 港元	65.76%	65.76%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	投资控股	44000000 港元	65.76%	65.76%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65.76%	65.76%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	制造	25000000 印度卢比	65.76%	65.76%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王传福	制造业	16000000 人民币	100%	100%	70841632-7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王传福	制造业	13510101 人民币	99%	99%	29420400-8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	制造业	1000000 匈牙利福林	65.76%	65.76%	

注：上表中本企业子公司情况是指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信息。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鹏程出租	有限责任	深圳	胡剑平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20,000,000 人民币元	45%	40%	合营	55031824-0
比亚迪戴姆勒	有限责任	深圳	Hubertus Troska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	2,360,000,00 人民币元	50%	50%	合营	56572561-5

				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 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	有限责任	天津	于秉华	汽车客车装配, 橡胶零件加工, 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 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100,000,000 人民币元	50%	50%	合营	10338096-6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	有限责任	南京	王杰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20,000,000 人民币元	60%	60%	合营	08418351-X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	有限责任	西藏	戴扬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930000000 人民币元	18%	18%	联营	71090621-0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73507998-7

#### 5、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方秦川	本年度，本集团向北方秦川采购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67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69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年度，北方秦川向本集团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14,450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8,026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4,517	0.03%	8,095	0.02%
------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比亚迪戴姆勒	本年度，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128,719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32,621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年度，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85,098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80,614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13,817	0.40%	113,235	0.24%
鹏程出租	本年度，本集团向鹏程出租销售纯电动汽车 E6，计人民币 21,641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136,838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年度，本集团向鹏程出租提供维修服务，计人民币 8,107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1,688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9,748	0.06%	138,526	0.30%
江南出租	本年度，本集团向江南出租销售纯电动汽车 E6，计人民币 43,788 千元(2012 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3,788	0.08%	0	0%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交易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比亚迪戴姆勒	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162,567	0.31%	81,051	0.17%

本年度，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转让科技开发成本计人民币162,567千元(2012年：人民币81,051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其他

	2013 年	201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591	31,392

3、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于2011年，本集团与比亚迪戴姆勒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完成新电动车开发工作的开发服务协议》以及《新电动车的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向比亚迪戴姆勒提供新电动车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支持服务，以及按照协议的要求制造新电动车并销售给比亚迪戴姆勒。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鹏程出租	10,797		131,76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江南出租	28,768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比亚迪戴姆勒	210,444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比亚迪戴姆勒	0	25,5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方秦川	13	44

## 十、股份支付

.不适用

## 十一、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1)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声称,被告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本集团)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被告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并在与其供货商及客户关系中使用原告的机密资料。随着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就实质而言,原告声称被告盗用及不当使用属原告所有的机密资料。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已确定部分申索的赔偿金数额,包括获得声称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2,907,000元,以及原告声称因其承担声称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他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3,600,000元。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其他赔偿金数额尚未确定。

就2007年10月诉讼而言,本公司已向本集团的其他被告提供补偿,以承担2007年10月诉讼引致的所有责任、损失、赔偿、成本及开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补偿各方提供的补偿金不包括未来会造成利润和收入损失的影响以及任何责任,诸如停止使用某些资料、受补偿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递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获送达传票。

于2007年11月2日,作为被告并已获送传票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递交了搁置该法律诉讼的申请。搁置申请的聆讯已于2008年6月11日及12日进行,而有关搁置申请的判决已于2008年6月27日作出。搁置申请已遭驳回,并判定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原告就搁置申请的法律费用(若未能协议有关费用的金额,则由法院裁定)。2009年9月2日,上述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更改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

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年1月21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年8月24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年9月28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年12月31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2011年9月16日和2012年5月24日进行了聆讯，2012年6月20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年4月13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年10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2012年10月18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年6月6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年6月27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年12月6日，比亚迪就上述富士康答辩状提交回复。

根据本集团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鉴于法律程序尚处于初期阶段，故无法确定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因此，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本集团的赔偿义务尚不确定，而且假如该诉讼可能会导致赔偿义务，其金额亦不能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 (2) 大西洋海事案

### 1) 编号为08civ9352(AKH)的第三方诉讼海事案件

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向SPC品牌有限公司（SpectrumBrands,Inc.）出口360箱镍氢电池，电池商标为“Rayovac”。该批货物装载于“M/VAPLPERU”5号货舱APLU9087454号集装箱中，船主为HLL大西洋有限公司，船舶经营人为瀚海有限公司（HanseaticLloydSchiffahrtGmbH&Co.KG）。2008年10月5日左右，APLU9087454号集装箱中的货物着火引起船舶和其他货损。

2008年10月31日，克瑞斯体育北美有限公司（ChrisSportsNorthAmerica,Inc.）等6家公司（“原告”）作为货物权利人对涉案船舶“M/VAPLPERU”、货物承运人拉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LauferGroupInternationalLtd.）、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被告”）基于海上运输事实，以承运人违反承运义务等理由向纽约州南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2009年3月2日，案件原告增加另一承运人韩国现代商船株式会社（HyundaiMerchantMarineCo.）为被告，请求全体被告赔偿损失共计428,328.50美元。

2009年9月10日，在编号为08civ9352(AKH)案件中作为被告的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提起第三方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共计250,000美元，此外还请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诉讼费用损失及共同海损。



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第三方诉状及法院传票。

## 2)编号为10-CV-06108的海事案件

2010年5月7日，DavidPeysner 体育服装公司、全国责任和火险公司(NationalLiabilityandFireCompany)等41家原告向西雅图华盛顿区法院对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等5家被告提起诉讼，全体原告请求全体被告共同赔偿损失约6,000,000美元、共同海损及诉讼费用，案件编号为CV09-00169-RAJ。本案与前述08civ9352(AKH)案件系基于同一事实产生。2010年8月17日该案已移交纽约州南区联邦法院管辖，案件编号变更为10-CV-06108。

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原告诉状及传票。比亚迪于2012年3月收到Spectrum发出的提交相关证据文件的请求，并已于2012年5月根据请求提交了相关文件。比亚迪已于2012年5月根据Spectrum的请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各方也于2012年11月初、2013年6月中旬对比亚迪方证人进行了证言采集。2013年12月2日，货主原告方提交专家报告，本公司将于2014年3月24日提交本方专家报告。

报告期内，上述案件处于证据开示阶段，现阶段没有证据支持原告的诉求。根据本集团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鉴于法律程序尚处于初期阶段，故无法确定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因此，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本集团的赔偿义务尚不确定，而且假如该诉讼可能会导致赔偿义务，其金额亦不能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 (3)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EMC”)

2010年6月5日，商洛比亚迪和MEMC签订《PROCESSINGAGREEMENT》(以下简称“加工协议”)，约定由MEMC提供原材料，商洛比亚迪为其加工成硅片，协议期5年。但在2011年2月至7月间，MEMC多次向比亚迪提出硅片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经比亚迪检测及现场查看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无法证明是由比亚迪生产的，因此比亚迪未同意退/换货。因此，自2011年6月起，MEMC停止向商洛比亚迪发出采购订单以及结算货款。由于MEMC拖欠加工费用和单方面停止履行所签署的为期五年的进料加工协议，2012年8月31日，商洛比亚迪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裁定MEMC违反其在加工协议项下的义务，裁定其支付拖欠的加工费用美元41,418千元，因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五年的加工量的赔偿金美元128,854千元，及因MEMC违约导致商洛比亚迪遭受的其他损失。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已于2012年9月3日确认收到商洛比亚迪的仲裁申请书并已将申请书送达至MEMC。2012年10月12日，针对商洛比亚迪的仲裁申请，MEMC提交答辩并提出反诉。商洛比亚迪已于2012年11月12日针对MEMC的反诉提交答辩。2013年1月4日，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协议将本案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由合同约定的采用ICC仲裁规则在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更改为采用UNCITRAL规则的临时仲裁。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于2013年1月25日回函确认终止管理本案仲裁程序。2013年1月14日我司与MEMC共同致函MichaelMoser，表明双方已达成一致，指定MichaelMoser为本案的独任仲裁员，仲裁地点在香港。2013年3月4日商洛比亚迪向仲裁员提交原告起诉书和相关证据以及事实证人证言。2013年5月20日MEMC向仲裁员提交答辩状、反诉书和相关证据以及事实证人证言。2013年8月7日商洛比亚迪根据MEMC的答辩状和反诉书向仲裁员提交回复及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及事实证人证言。根据公司负责该诉讼律师事务所SquireSanders的回复，该案件预计于2014年7月7日开始新一轮听证。

2010年12月9日，商洛比亚迪和MEMC签订《SOLARWAFERSUPPLYAGREEMENT》(以下简称“采购协议”)。2012年11月30日MEMC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对于采购协议的仲裁申请，要求比亚迪支付未完成的第一年度的最低采购量共计美元56,888千元及拖欠的硅片采购款共计美元1,537千元及每月1%的利息，以及由于被申请人违约致申请人遭受的损失及仲裁费用。2012年12月14日，MEMC致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表明双方已经基本认同采购协议的纠纷解决方式是临时仲裁故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不适宜作为仲裁机构。2012年12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回函表明将不再管理该仲裁。2013年1月14日商洛比亚迪与MEMC共同致函MichaelMoser，表明双方已达成一致，指定MichaelMoser为独任仲裁员，且采购协议项下的纠纷解决方式采用UNCITRAL规则的临时仲裁，仲裁地点在香港。2013年3月4日，MEMC向仲裁员提交原告起诉书及相

关证据。2013年5月20日商洛比亚迪向仲裁员提交答辩状、反诉书和相关证据。2013年8月7日MEMC根据商洛比亚迪的答辩状和反诉书向仲裁员提交回复及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2013年10月23日双方提交第二次答辩。2013年12月2日双方交换证据开示资料及对对方证据开示要求的答复。根据公司负责该诉讼律师SquireSanders回复，该案件预计于2014年7月7日开始新一轮听证。

商洛比亚迪于2012年9月24日就上述采购协议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仲裁条款无效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决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13年6月西安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根据本案律师回函，目前本案处于审理中，预计将在2014年中期举行庭审，2014年年底之前结案。

由于上述纠纷中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的可否回收的不确定性，且整个诉讼过程漫长，即使获胜对方公司执行判决的能力尚存在疑问，所以公司对相关资产已经做了足额拨备。

报告期内，上述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根据本集团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仲裁尚处于法律程序的初步阶段，故无法肯定诉讼的最终结果，由于双方分别向对方提出仲裁赔偿要求，该仲裁是否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赔偿义务尚不确定，而且假如该仲裁可能会导致赔偿义务，其金额亦不能可靠地计量，集团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30,863,214	29,496,478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的人民币9,755,1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7,297,26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本年本集团与某些终端用户及第三方租赁公司（“租赁公司”）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作合同（“租赁合作合同”）。根据租赁合作合同的租赁安排，本公司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本公司将被要求向该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租赁款。同时，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物的新能源汽车，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之余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403,543千元。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未发生客户违约而令本公司支付担保款。

## 十二、承诺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注1)		
已签约但未拨备	170,427	584,550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1,863,588	2,655,640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2,512,825	4,642,008
合计	4,546,840	7,882,198

注1：其中包含下述西安工厂工程-汽车工厂扩建项目的资本承诺人民币204,281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63,595千元)和长沙工厂工程的资本承诺：无(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55,628千元)；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的资本承诺中所占的份额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履行	109,965	24,997

##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 (1) .西安工厂工程-汽车工厂扩建项目

比亚迪汽车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兴建汽车工厂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4.6亿元，用于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

### (2) .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于2010年10月与硅材料供应商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KD光伏硅科技）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阳能）签订不可撤消硅料供应合同（“供应合同”），供应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到2012年12月；买方以65万元/吨（“初始采购价”）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000吨多晶硅材料，合同总交易额为人民币1,950,000千元，合同约定预付款人民币97,500千元，相当于价款5%。供应合同同时约定当市场价格比初始采购价浮动大于5%时，双方协商采购价格可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2012年度双方已按此约定的内容执行。

商洛比亚迪于2012年12月与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阳能针对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决定推迟履行原合同权利义务，推迟时间为一年，即协议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并约定卖方从2011年1月份到2012年12月份每月供货125吨的交货义务在2012年12月31日前尚未交货的，无需交货，在协议生效期内，买卖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此外，对于买卖双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协议生效期内不适用。由于商业因素，在补充协议下，商洛比亚迪本年未有采购，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尚有未完成采购量2,446.36吨。

### (3) .多晶硅片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于2010年12月30日与多晶硅硅片供应商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多晶硅硅片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到2015年12月；2011年度，买方以不高于人民币25元/片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100万片多晶硅硅片，2012年度至2015年度以协商价格方式采购35,000万片多晶硅片，合同约定预付款人民币100,000千元。此外，交易双方同意，2012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将在每年度的上一年度的12月10日前另行协商，2012年至2015年间当每年度的采购数量协商不成时，按上一年度采购总量执行。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双方已按约定的内容实际执行，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尚余采购量为30,811万片。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于2014年3月3日,汽车工业以人民币280,000千元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增资后,比亚迪汽车工业占比亚迪戴姆勒的股权比例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于2014年2月21日,汽车工业按照章程约定缴纳对天津比亚迪剩余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千元。

(3).于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租赁公司合作开展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其中融资租赁主要采用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两种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其中采用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模式出售给租赁公司的自有设备净值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

(4).经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在提取一般准备后,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54,100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派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7,705千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 3、企业合并

不适用

### 4、租赁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763	10,703
1-2年(含2年)	46,763	6,844
2-3年(含3年)	45,507	5,409
3年以上	13,697	12,680
合计	154,730	35,636

本年，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签订一项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194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并按每年人民币41,000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3年。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按转让价款的30%留购标的资产，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管理层认为无法合理确定在合同期满后集团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

##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	0	4,487	0	4,487
金融资产小计	2,985	0	4,487	0	4,487

##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3,387,401	0	0	14,636	3,280,399
金融负债	2,880,732	0	0	0	1,214,676

##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不适用

## 9、其他

###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四个报告分部，如下：

- a. 二次充电电池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此分部还包括新能源产品。

- b.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键盘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c. 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与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的非制造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股利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销售职工福利房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税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当时市价制定。

2013 年	二次	手机部件	汽车及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充电电池	及组装等			
对外交易收入	5,323,374	19,868,298	27,015,706	655,906	52,863,284
分部间交易收入	928,561	601,337	128,820	-1,658,718	-
合计	6,251,935	20,469,635	27,144,526	-1,002,812	52,863,284
资本性支出	846,730	901,645	4,484,289	-	6,232,664
利润/(亏损)总额	101,571	1,111,762	825,287	-1,206,539	832,081
所得税费用/(收益)	-15,998	85,714	-13,501	-	56,215
资产总额	14,352,431	19,833,630	41,867,687	339,163	76,392,911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79,117	-	809,388	-	1,088,505
负债总额	2,677,454	5,127,041	21,789,329	21,942,646	51,536,470
其他披露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5,373	-	-	15,373
折旧和摊销	805,019	805,821	2,016,190	-	3,627,030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	-12,099	-	-36,309	-	-48,408

2012 年	二次	手机部件	汽车及	其 他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充电电池	及组装等	相关产品			
对外交易收入	4,736,384	17,472,786	24,644,604	-	-	46,853,77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31,175	637,000	44,122	-	-2,412,297	-
合计	6,467,559	18,109,786	24,688,726	-	-2,412,297	46,853,774
资本性支出	1,801,731	1,510,529	4,474,026	-	-	7,786,286
利润/(亏损)总额	-160,237	490,513	1,005,346	-	-1,044,897	290,725
所得税费用/(收益)	51,850	55,328	-29,343	-	-	77,835
资产总额	13,058,211	16,129,440	39,258,525	181	264,131	68,710,488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86,216	-	662,849	-	-	949,065
负债总额	3,127,240	5,059,404	19,605,524	167	16,773,782	44,566,117
其他披露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9,715	30,151	-	-	39,866
折旧和摊销	899,397	874,232	1,585,700	-	-	3,359,329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	206	-	-24,708	-	-	-24,502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5,814,510	40,105,046
印度	1,146,391	1,818,586
欧洲	1,098,949	1,242,926
美国	1,918,000	741,179
其他	2,885,434	2,946,037
合计	52,863,284	46,853,774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6,707,096	45,507,342
印度	300,159	360,754
匈牙利	53,911	40,800
其他	118,819	57,868
合计	47,179,985	45,966,764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人民币3,756,810千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824,912千元)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分部和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对某一个客户的收入。

## (2)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流动风险、外汇风险及信用风险。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无重大差异，列表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378,828	-	5,378,828
应收票据	5,587,754	-	5,587,754
应收账款	7,687,422	-	7,687,422
其他应收款	287,180	-	287,180
长期应收款	34,679	-	34,6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9,840	-	109,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87	4,487
合计	19,085,703	4,487	19,090,190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401,503
应付票据	13,034,071
应付账款	9,258,665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1,242,754
长期借款	2,685,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0,658
应付利息	166,266
应付债券	5,966,837
合计	48,536,1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683,966	-	3,683,966
应收票据	3,731,462	-	3,731,462
应收账款	6,260,279	-	6,260,279
其他应收款	207,851	-	207,851
长期应收款	22,500	-	22,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00	-	7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85	2,985
合计	13,983,558	2,985	13,986,543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已重述)
短期借款	8,417,755
应付票据	10,238,088
应付账款	9,694,436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1,030,212



长期借款	3,373,0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70,024
应付利息	110,563
应付债券	3,968,269
合计	39,712,422

####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账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8%(2012年12月31日：14%)及33%(2012年12月31日：45%)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流动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 2013年

金融资产	即期	1 年以内	1-5 年	合计
货币资金	5,378,828	-	-	5,378,828
应收票据	-	5,587,754	-	5,587,754
应收账款	1,656,677	5,695,163	335,582	7,687,422
其他应收款	-	287,180	-	287,180
长期应收款	-	-	34,679	34,6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09,840	-	109,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7	-	-	4,487
合计	7,039,992	11,679,937	370,261	19,090,190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15,174,218	2,648,185	37,237	17,859,64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88,021	22,004,715	-	-	22,292,736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311,289	931,465	-	-	1,242,754
应付利息	-	166,266	-	-	166,266

应付债券	-	1,370,500	7,234,500	-	8,605,000
合计	609,310	39,647,164	9,882,685	37,237	50,176,396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即期	1 年以内	1-5 年	合计
货币资金	3,683,966	-	-	3,683,966
应收票据	-	3,731,462	-	3,731,462
应收账款	1,760,450	4,499,829	-	6,260,279
其他应收款	-	207,851	-	207,851
长期应收款	-	-	22,500	22,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77,500	-	7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	-	-	2,985
合计	5,447,401	8,516,642	22,500	13,986,543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已重述)			(已重述)
银行借款		11,868,284	3,397,019	176,828	15,442,13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45,098	19,687,426	-	-	19,932,524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326,557	703,655	-	-	1,030,212
应付利息	-	110,563	-	-	110,563
应付债券	-	202,500	4,652,500	-	4,855,000
合计	581,655	32,572,428	8,049,519	176,828	41,380,430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50%(2012年12月31日：33%)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25	-8,659	-
人民币	-25	8,659	-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25	-15,350	-
人民币	-25	15,350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外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外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外币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2,498)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2,498	-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8,008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8,008)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短期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34,679	22,500	34,679	2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7	2,985	4,487	2,985
	39,166	25,485	39,166	25,485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24,824,420	18,629,123	24,824,420	18,629,123
-----------	------------	------------	------------	------------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3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7	-	-	4,487
合计	4,487	-	-	4,487

2012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	-	-	2,985
	2,985	-	-	2,985

于2013年度，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级的情况。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

201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应收款	-	34,679	-	34,679

2012年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应收款	-	22,500	-	22,500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负债：

2013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24,824,420	-	24,824,420

2012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18,629,123	-	18,629,123

(3)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该重分类更清晰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数据中金额为人民币980,416千元的预提费用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应付账款，金额为人民币275,298千元的客户保证金由预收帐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25	1.56%	79,125	100%	79,125	0.60%	79,12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7,876	0.15%	416	5.28%	3,662	0.03%		
组合二	4,969,606	98.29%	7,816	0.16%	13,161,005	99.37%	10,675	0.08%
组合小计	4,977,482	98.44%	8,232	0.16%	13,164,667	99.40%	10,675	0.08%
合计	5,056,607	--	87,357	--	13,243,792	--	89,8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6,746	46,746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32,379	32,379	100%	客户已破产
合计	79,125	79,125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一年内	4,967,565	99.8%	2,060	13,150,857	99.9%	526
1 年以内小计	4,967,565	99.8%	2,060	13,150,857	99.9%	526
1 至 2 年	86	0%	86	4,884	0.03%	1,222
2 至 3 年	4,573	0.09%	828	178	0%	178
3 年以上	5,258	0.11%	5,258	8,749	0.07%	8,749
3 至 4 年	15	0%	15	872	0.01%	872
4 至 5 年	0	0%	0	2,105	0.02%	2,105
5 年以上	5,243	0.11%	5,243	5,772	0.04%	5,772
合计	4,977,482	--	8,232	13,164,667	--	10,6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726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38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Nikko Shoji Co,LTD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9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Nikko Electronics BHD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8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09 月 25 日	42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其他小额核销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104	--	--

##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内容是货款。

## （6）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子公司	3,693,147	1 年以内	73.04%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369,824	1 年以内	7.31%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91,619	1 年以内	3.79%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子公司	161,967	1 年以内	3.20%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71,921	1 年以内	1.42%
合计	--	4,488,478	--	88.76%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93,147	73.04%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1,967	3.2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87	0.97%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080	0.65%
比亚迪欧洲公司	子公司	28,633	0.57%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84	0.38%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77	0.35%
比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08	0.18%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2	0.15%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62	0.04%
韶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8	0.01%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7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合计	--	4,022,036	79.54%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114,260	7,407,499
1 年至 2 年	3,167	3,210
2 年至 3 年	2,067	946
3 年以上	975	30
合计	11,120,469	7,411,685

本公司并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03,443	一年以内	71.07%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0,361	一年以内	11.3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8,185	一年以内	7.18%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3,537	一年以内	2.73%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407	一年以内	2.33%
合计	--	10,524,933	--	94.64%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03,443	71.07%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0,361	11.3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8,185	7.18%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3,537	2.73%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407	2.33%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4,802	1.93%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5,152	1.58%
比亚迪美国公司	子公司	87,806	0.79%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700	0.27%
BYD JAPAN 株式会社	子公司	21,923	0.2%
欧比(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702	0.14%
韶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89	0.08%
比亚迪欧洲公司	子公司	1,772	0.02%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	0.0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6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
韶关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
合计	--	11,082,230	99.66%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比亚迪美国公司	成本法	248	248		248	100%	100%		0	0	0
比亚迪欧洲公司	成本法	174	174		174	100%	100%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6,495	446,495		446,495	100%	100%		0	0	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2,276	372,276		372,276	74.99%	74.99%		0	0	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99,038	1,199,038		1,199,038	99%	99%		0	0	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508	32,508		32,508	100%	100%		0	0	0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	9,000		9,000	90%	90%		0	0	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500	60,500		60,500	75.63%	75.63%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5,000		5,000	100%	100%		0	0	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	45,000		45,000	90%	90%		0	0	0
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	成本法	0	5,000	-5,000					0	0	0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954	56,954		56,954	17.5%	17.5%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4,000	384,000		384,000	96%	96%		0	0	0
BYD JAPAN 株式会社	成本法	16,153	16,153		16,153	100%	100%		0	0	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89,825	2,189,825		2,189,825	73.05%	73.05%		0	0	0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5,205	555,205		555,205	55%	55%		0	0	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550	110,550		110,550	30%	30%		0	0	0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820	11,820		11,820	100%	100%		0	0	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	180,000		180,000	90%	90%		0	0	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91%	91%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0	10,000	-10,000					0	0	0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5,000	5,000	5%	5%		0	0	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1,825	286,216	-12,099	274,117	18%	18%		0	0	0
合计	--	6,972,571	6,976,962	-22,099	6,954,863	--	--	--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438,056	23,154,229
其他业务收入	675,610	642,406
合计	27,113,666	23,796,635
营业成本	26,177,839	23,050,307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千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1,276,686	1,203,731	1,319,327	1,179,145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2,992,635	2,816,687	2,522,624	2,426,36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2,168,735	21,588,056	19,312,278	18,895,328
合计	26,438,056	25,608,474	23,154,229	22,500,839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二次充电电池	1,276,686	1,203,731	1,319,327	1,179,145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2,992,635	2,816,687	2,522,624	2,426,366
汽车及相关产品	22,168,735	21,588,056	19,312,278	18,895,328
合计	26,438,056	25,608,474	23,154,229	22,500,839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千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6,059,887	25,282,590	22,764,695	22,173,974
美国	133,016	93,344	90,648	61,684

欧洲	82,573	77,388	99,777	85,161
其他	162,580	155,152	199,109	180,020
合计	26,438,056	25,608,474	23,154,229	22,500,839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第一大客户	22,157,408	81.72%
公司第二大客户	728,162	2.69%
公司第三大客户	679,836	2.51%
公司第四大客户	630,659	2.33%
公司第五大客户	151,639	0.56%
合计	24,347,704	89.81%

## 5、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	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99	2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34	2,9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	5,696
合计	-18,933	8,863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扎布耶锂业	-12,099	206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合计	-12,099	206	--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5,431	87,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81	2,6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876	153,725
无形资产摊销	18,509	17,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	2,0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7,781	315,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33	-8,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93	-42,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80	-62,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6,706	-10,692,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86,641	7,24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808	-2,978,8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428	120,9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928	103,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00	17,157

## 5、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不适用

## 十六、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1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10	
合计	609,98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53,059	81,377	21,709,764	21,196,98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553,059	81,377	21,709,764	21,196,984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53,059	81,377	21,709,764	21,196,98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553,059	81,377	21,709,764	21,196,98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2年度及2013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2012年度及2013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亦经本公司境外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2	不适用

###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合并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378,828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3,683,966千元增加46%，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587,754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3,731,462千元增加50%，主要原因是采用票据结算的交易额增大所致。
- 3) 应收账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7,687,422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6,260,279千元增加23%，主要是由于手机业务销售增加所致。
- 4) 预付款项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26,427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527,974千元减少38%，主要是由于部分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 5) 存货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220,552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7,344,833千元无明显变动。
- 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9,840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77,500千元增加42%，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而转入所致。
- 7) 长期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4,679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2,500千元增加54%，主要是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487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985千元增加50%，主要是股票类金融资产期末市值增加所致。
- 9) 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8,138,688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5,776,552千元无明显变动。
- 10) 在建工程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008,433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7,882,866千元无明显变动。
- 11) 无形资产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7,453,757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6,295,490千元无明显变动。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787,404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884,499千元减少5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已动工建造的职工福利房亚迪二村工程已经竣工，分项验收已完成并开始对员工销售，本年将亚迪二村开发成本余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 13) 短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2,401,503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8,417,755千元增加47%，主要是由于资金需求增加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 14) 应付票据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3,034,071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0,238,088千元无明显变动。
- 15) 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9,258,665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9,694,436千元无明显变动。
- 16) 预收账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272,407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464,144千元减少48%，主要是由于预收经销商提车款减少所致。



- 17) 应交税金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221,661千元, 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874,036千元增加40%,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 18) 应付利息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66,266千元, 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10,563千元增加50%, 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所致。
-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770,658千元, 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870,024千元增加31%, 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而转入所致。
- 20) 预计负债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99,352千元, 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27,897千元增加31%, 主要是由于预提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 21) 应付债券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966,837千元, 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3,968,269千元增加50%, 主要是由于本期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影响。
- 22) 未分配利润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511,045千元, 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0,127,526千元无明显变动。
- 23) 资本公积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7,042,255千元, 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7,015,822千元无明显变动。
- 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1,709,764千元, 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1,196,984千元无明显变动。
- 25) 营业收入2013年为人民币52,863,284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46,853,774千元无明显变动。
- 26) 营业成本2013年为人民币44,745,555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40,153,064千元无明显变动。
-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年为人民币1,203,534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1,109,207千元无明显变动。
- 28) 销售费用2013年为人民币2,011,845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1,511,797千元增加33%, 主要是售后服务费、广告费等增加所致。
- 29) 管理费用2013年为人民币3,314,727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3,185,007千元无明显变动。
- 30) 财务费用2013年为人民币1,160,259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863,624千元增长34%, 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增加和利息资本化减少所致。
- 31) 资产减值损失2013年为人民币272,303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324,258千元无明显变动。
- 32) 投资收益2013年为损失人民币48,408千元, 较2012年损失人民币11,189千元增加333%, 主要是主要是由于合营、联营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同时去年同期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而本期无该业务。
- 33) 营业外收入2013年为人民币775,688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662,032千元无明显变动。
- 34) 营业外支出2013年为人民币50,260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66,935千元无明显变动。
- 35) 所得税费用2013年为人民币56,215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77,835千元无明显变动。
- 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年为人民币553,059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81,377千元增加580%, 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 37) 少数股东损益2013年为人民币222,807千元, 较2012年人民币131,513千元增加69%, 主要是少数股东持股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2013年年度报告文本；
(二) 载有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 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年03月19日